



聯合國

大會
第十三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第一卷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大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八號 (A/4090)

紐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3,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eria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ul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I, Suppl. 18

Price: \$U.S. 0.70; 5/-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U.I.R.I.-59-08577
Dec. 1959-225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Eikaverzli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uz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聯合 國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第一 卷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八號(A/4090)

紐 約

例 言

本卷載錄大會自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以決議案一二八一(十三)決定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續開第十三屆會專門審議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自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 次

頁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i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i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iii	選舉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	xiv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xiii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xiv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xiv

大會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三九(十三)——三四八(十三))

頁次		頁次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四六(十三). 出席大會第十三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b))		一三四八(十三).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項目六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1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二(十三). 裁軍問題；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將撙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家(項目六十四、七十及七十二)		一二四八(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A、B、C及D	3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7
一二六四(十三). 韓國問題(項目二十四)		一二六三(十三).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項目六十五(b))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8
一二八七(十三). 賽普勒斯問題(項目六十八)		一二九九(十三).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一三四七(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項目二十五)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項目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8

頁次

頁次

一三〇〇(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 第六節): 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8
一三〇一(十三). 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項目六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8
一三〇二(十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六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9
一三一五(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9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四〇(十三). 設置特別基金(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	12
一二五五(十三).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二十九(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A、B、C、D 及 E	15
一二五六(十三).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項目二十九(c))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17
一三〇三(十三). 援助利比亞問題(項目三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17
一三〇四(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及該處未了事務專員進度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18
一三〇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分配之認可(項目二十九(b))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18
一三一六(十三). 以國際合作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19
一三一七(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19

一三一八(十三). 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0
一三一九(十三).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會議經過報告書之遞送(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0
一三二〇(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科學及技術人員名冊(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0
一三二一(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目標與方法(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1
一三二二(十三). 在貿易方面促進國際合作(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1
一三二三(十三). 關於促進國際貿易及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之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1
一三二四(十三). 國際商品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2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七(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23
一二五八(十三). 豐訂有關經濟發展之社會政策(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24
一二五九(十三). 對阿富汗之技術協助(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24
一二六〇(十三). 科學研究結果之協調(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24
一二六一(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25
一二八三(十三). 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項目七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5

頁次

一二八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5
一二八五(十三). 世界難民年(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6
一二八六(十三).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難民(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6
一三一三(十三). 新聞自由(項目三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A、B及C	26
一三一四(十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7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二)	28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四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30
一二四五(十三).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及來文(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30
一二四五(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情況(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31
一二四六(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31
一二四七(十三). 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對於西南非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32
一二五三(十三).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項目四十)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32

頁次

一二五四(十三). 協助法管多哥蘭(項目四十)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32
一二七四(十三).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2
一二七五(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3
一二七六(十三).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理制度之情報(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3
一二七七(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3
一二七八(十三). 對索馬利亞之經濟協助(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4
一二七九(十三). 聽取 Mr. John Kale 之陳述(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4
一二八〇(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4
一二八一(十三). 繼開大會第十三屆會以審議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5
一二八二(十三). 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項目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35
一三二六(十三).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5
一三二七(十三). 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際合作(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6
一三二八(十三). 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6

頁次

一三二九(十三).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6
一三三〇(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某數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6
一三三一(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7
一三三二(十三).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37
一三三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辯論經過之速記紀錄(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8
一三四五(十三).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8
註: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項目三十九(d))	39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四九(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c))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43
一二五〇(十三).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項目四十五(d))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43
一二五一(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e))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43
一二六五(十三). 聯合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頁次

一二六六(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二(b))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一二六七(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五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c))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一二六八(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二(d))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一二六九(十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e))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一二七〇(十三).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項目四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一二七一(十三).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一二七二(十三).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項目五十一起)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一二七三(十三).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項目五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5
一二九二(十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五(b))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5
一二九三(十三).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f))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5

頁次

一二九四(十三).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 (項目五十三(a))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6
一二九五(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項 目五十三(d))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6
附件	46
一二九六(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 書(項目四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A 及 B	46
一二九七(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7
一三〇八(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項目 四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A 及 B	47
一三〇九(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條例修正條文(項目四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A、B及 C	49
附件	49
一三一〇(十三). 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問題 (項目五十三(c))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50
一三一一(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 十章)(項目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50
一三三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0
一三三五(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項目五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2
一三三六(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 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項目五 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 及 B	53

頁次

一三三七(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項 目六十五(a))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3
一三三八(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3
一三三九(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 費用(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5
一三四〇(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5
一三四一(十三). 周轉基金之數額(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6
一三四二(十三). 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 聯合 國會所等級之規定(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6
一三四三(十三).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 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項目四 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57
附件	57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六二(十三). 公斷程序問題(項目五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59
一二八八(十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59
一二八九(十三). 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項 目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60
一二九〇(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 告書(第五章)(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60
一二九一(十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項 目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60

頁次	頁次
一三〇六(十三).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項目五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60	一二九八(十三).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項目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65
一三〇七(十三).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項目五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61	一三一二(十三). 匈牙利情勢（項目六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65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二五(十三). 准許幾內亞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項目七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66
一二三九(十三).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項目八）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63	一三四四(十三). 祕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66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大會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其他決定：
一二四一(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6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除外]、第八章及第九章）（項目十二） 67
一二四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65	
決議案一覽表 69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紐西蘭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十三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²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除外]、第八章及第九章)(項目十二)。
- 一三.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四.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五. 選舉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項目十七)。
- 一六.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八)。
- 一七. 選舉裁軍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³
- 一八.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項目二十)。
- 一九. 匈牙利情勢(項目六十九)。
- 二〇.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¹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3926)之建議，經大會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第七五二、七五三、七五四及七五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議程之一部份。大會於第七五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

²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七五二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秘書長致大會主席函(A/3919)。

³ 由於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二D(十三)，本項目遂未審議。

- 二一. 秘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項目六十六)。
- 二二.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項目七十三)。⁴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 二.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項目六十):
 - (a) 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宇宙空間，撤除他國境內外國軍用基地及國際合作研究宇宙空間;
 - (b) 外空國際合作方案。
- 三. 阿爾及利亞問題(項目六十三)。⁵
- 四. 裁軍問題(項目六十四)。
- 五. 賽普勒斯問題(項目六十八)。
- 六.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項目二十五):
 - (a)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關於加強並擴大此方面科學活動之報告書。
- 七. 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項目七十)。
- 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將撙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家(項目七十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項目二十一)。

⁴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076)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不發交委員會而由大會自行審議。

⁵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將第一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075)內所提出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該決議草案因未得三分之二多數故未通過。

- 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項目二十二）。
- 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項目二十三）。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項目十二）。⁶
- 五.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六十二）：
(a) 印度政府之報告；
(b) 巴基斯坦政府之報告。
- 六.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七）。
- 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八.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六十五）：
(b) 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
(c) 自緊急軍之成立與工作所得經驗之擇要研究。
- 九. 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項目六十一）。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

- 一.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八）：
(a) 設置特別基金：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b) 國際租稅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二. 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二十九）：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b) 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c) 建立國際行政服務制度。
- 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項目二十七）：
(a) 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b) 辦理事務處未了事務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 四. 援助利比亞問題（項目三十）。

⁶ 本問題同時亦由第二委員會審議，列為發交該委員會之項目五。

-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項目十二）。⁷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及第七章）（項目十二）。
- 二.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二）。
-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四.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三）。
- 五.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六. 新聞自由：秘書長關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諮商情形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七. 國際公共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組織（項目七十一）。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西南非問題（項目三十九）：
(a)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b)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c)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依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繼續審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d)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 二.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三.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聯合國監督選舉專員報告書及託管理事會之審核報告書（項目四十）。
- 四.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a) 社會情況；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⁷ 參閱註 6。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d) 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之複製方法：秘書長報告書；
- (e) 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之發展情形報告書；
- (f)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 五.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 六. 如屬需要，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八)。⁸
- 七.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之報告(項目四十一)。
- 第五委員會**
- 行政及預算
- 一.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 (a) 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e)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四十三)。
- 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四十四)。
- 四. 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五)：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員會。
- 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 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 八.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
- 一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項目十二)。
- 一一.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項目五十一)：
- (a) 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一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核具之意見(項目五十二)。
- 一三. 人事問題(項目五十三)：
- (a)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c) 職員可領養鈞金之薪給問題；
 - (d)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秘書長報告書。
-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 一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提具之意見與建議(項目五十五)。
- 一六.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六十五)：
-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⁸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註。

第六委員會

法 律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二. 公斷程序問題（項目五十七）。

三.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項目五十八）。

四.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問題（項目五十九）。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⁹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根廷、智利、法蘭西、尼泊爾、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十三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澳大利亞、中國、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法蘭西、印度尼西亞、尼泊爾、荷蘭、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Miguel Rafael Urquía (薩爾瓦多)；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Mihai Magheru (羅馬尼亞)；

第二委員會：萩原徹先生 (日本)；

第三委員會：Mrs. Lina P. Tsaldaris (希臘)；

第四委員會：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第五委員會：Sir Claude Corea (錫蘭)；

第六委員會：Mr. Jorge Castañeda (墨西哥)。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⁹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見第一頁。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哥倫比亞、伊拉克及瑞典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根廷、義大利及突尼西亞。

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
第七七五次全體會議。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巴西、加拿大、希臘、印度尼西亞、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富汗、保加利亞、紐西蘭、西班牙、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

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
第七七五次全體會議。

選舉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以補緬甸、瓜地馬拉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緬甸、巴拉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
第七七五次全體會議。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項目二十)

大會根據秘書長之建議¹⁰選舉Mr. Auguste R. Lindt 出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3987。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四六(十三). 出席大會第十三屆會各國代表之 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A/4074。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五二(十三). 裁軍問題；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將撙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項目六十四、七十及七十二)	3
一二六四(十三). 韓國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四)	4
一二八七(十三). 賽普勒斯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六十八)	5
一三四七(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五)	5
一三四八(十三).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六十)	5

一二五二(十三). 裁軍問題；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將撙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家

A

大會，
重申聯合國在裁軍方面具有不斷之關切及責任，在憲章及大會以前決議案中均有表示，

欣悉研究“違反停止核試驗協定能否偵察問題專家會議”所達成之協議，

察及關於停止核武器試驗及根據專家報告書¹ 實際建立國際管制制度問題之談判於十月三十一日開始。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七十及七十二，文件A/3897。

復鑑於防止襲擊可能之措施之技術問題不久可望由勝任人士集會研究，

確認凡此發展對於技術與軍備情報之逐漸公開，均係鼓勵人心之步驟，可有助於促進聯合國在裁軍方面之基本目的，

壹

一. 促請在試驗核武器各國之談判中，各當事國對於在國際有效管制下停止核武器試驗問題儘力及早達成協議，

二. 促請參加此項談判之當事國在談判進行期中勿再從事核武器試驗，

貳

三. 促請注意在研究防止襲擊可能之措施之技術問題時儘量達成廣泛協議，實屬迫切重要，

叁

四. 表示最近所有鼓勵人心之創議傾向，包括從技術方面入手在內，決應繼續，俾對均衡有效管制之下之世界裁軍制度有其貢獻，

肆

五. 邀請核武器試驗及襲擊問題會議利用秘書長之協助與服務並隨時報告聯合國；

六. 請秘書長諮詢有關政府提供便利裁軍問題目前發展或任何進一步倡議之適當諮詢意見與協助，

七. 請秘書長將討論各項裁軍問題之第一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分送核武器試驗及襲擊問題會議之與會各國，

伍

八. 向關係各國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四八(十二)之邀請，將裁軍所省之費用中，於工作有適度進展時提出其增益之資財，用以改善全世界，尤其發展較為落後各國之生活狀況。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欣悉研究可能訂立之停止核試驗協定之違反情事能否偵察問題專家會議之報告書，

復欣悉曾經試驗核武器之國家決定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日內瓦就核武器試驗問題舉行會議，

一. 表示希望該會議成功並導致各方均可接受之協議；

二. 請有關各國將其談判可能產生之協議報告大會；

三. 請秘書長供給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內瓦開始舉行之會議可能要求之協助與服務。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獲悉若干國家同意研究防止襲擊措施之技術問題，

一. 表示希望此一研究在可能範圍內達成最廣泛之協議；

二. 請秘書長供給此會議所請求及所需要之一切協助及服務；

三. 請參加此項研究之國家將所獲進展情形告知聯合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鑒於舉世咸願在世界上建立真正和平之狀態並採取步驟以避免因發生大戰而招致毀滅，

重申聯合國所負設法解決裁軍問題之責任，

表示確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於解決此項問題應均能不斷有所貢獻，

一. 決定裁軍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作為專設性質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之；

二. 將大會第十三屆會有關裁軍之各項文件提案及討論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

三. 請裁軍委員會於適當時開會，並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必要時向大會特別屆會提出裁軍方面之建設性提案及建議；

四. 議決裁軍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秘書長與會員國諮詢後召開，該委員會在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開始工作後，參照該條規定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四(十三).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

²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865)。

備悉各共產當局與代表遣派軍隊參加韓國聯合國軍之各國政府之聯合王國曾互通照會，其中此等政府表示甚願韓國問題依照聯合國各決議案真正解決，彼等無時不願進一步考慮旨在本此基礎恢復統一之措施，並宣稱有關政府準備依照聯合國大會現有建議，於大會所定永久解決條件實現時即行將其軍隊撤出韓國。³

復悉在此次互通照會中，各有關政府一面申明依聯合國決議案派至韓國之軍隊已撤退過半，一面歡迎中共軍隊亦將自北韓撤退之宣布，

一. 促請各有關共產當局注意聯合國仍決心以和平方法，促成在代議政治之下，建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促請上述各當局接受聯合國之既定目標，以便根據代表聯合國出席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舉行之韓國問題政治會議之各國所提並經大會重申之統一基本原則，求獲韓國問題解決辦法；

三. 勸請上述各當局早日同意依照大會核准之原則，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五. 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七(十三). 賽普勒斯問題⁴

大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

深信當事各方定將繼續努力，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獲得和平、民主與公允之解決。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³ A/3845。

⁴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A/4029。

一三四七(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

閱悉聯合國原子輻射所生影響科學委員會一致通過之報告書⁵甚感欣慰，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四七(十二)曾請秘書長商同該委員會研究加強並擴大此方面科學活動之問題，

閱悉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報告書⁶

一. 嘉許聯合國原子輻射所生影響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及所提報告書；

二. 感佩聯合國機關、國際非政府組織、各國科學組織以及科學家以個人資格對委員會工作之協助；

三. 促請一切有關方面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之建議及所發表之意見；

四. 決定請該委員會繼續其饒有價值之工作並按照情形向大會具報；

五. 請委員會就其工作範圍內各項計劃，與其他機關會商俾免工作重疊以收相互協調之效；

六. 請一切有關方面，協助該委員會，提供關於游離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所生短期及長期影響之報告及研究結果以及其所收集之放射學數據，並努力從事凡可推廣世界關於此方面科學知識之探討，以所獲結果，提送該委員會；

七. 請秘書長繼續提供該委員會工作上所需協助。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八(十三).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

大會，
確認人類對於外空禍福與共，而共同之目的則在使外空僅用於和平之途，
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3864 and Add.1。

深願避免目前各國之競爭角逐，推及於此新領域，亟欲竭力促進外空之充分探測與利用，以造福人類，

深知關於外空之最近發展情形使人類之生存別開簇新之一面，且使人類知識之增加與生活之改善，產生新希望，

鑒悉國際地球物理學年探測外空之科學合作計劃獲得成功，且已決定繼續並推廣此種合作，

確認國際合作對於為和平目的研究與運用外空，至為重要，

認為此種合作可以增進各國人民之互相了解，鞏固各國人民之友好關係，

深信應為外空之和平使用積極釐訂國際及科學合作計劃，

深信在此方面所獲進展對於達成外空僅用於和平之途之目的，當大有裨益，

認為目前可作之重要貢獻為在聯合國體制內設一適當之國際機關，俾共同合作，為和平目的，研究外空，

亟欲於在此方面建議國際合作具體計劃之前，就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許多問題，取得詳盡情報，

一、設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專設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墨西哥、波蘭、

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組成，請其就下列各點，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a)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機關之工作與人力物力；

(b) 在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可在聯合國主持下妥善進行，而對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均屬有利之國際合作與計劃之範圍，惟特須顧及下列各項提議：

(i) 經常繼續現正在國際地球物理學年範圍內進行之外空研究；

(ii) 簽辦外空研究所得情報之互相交換與傳播；

(iii) 協調各國研究外空之研究計劃，並供給一切協助，使其實現；

(c) 在聯合國體制內，便利此方面國際合作之未來組織部署；

(d) 實施探測外空計劃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之性質；

二、請秘書長對上述委員會給予適當之協助，並建議可在目前聯合國體制內採取之任何其他步驟，以鼓勵充分之國際合作，促進外空之和平使用。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四八(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六十七)	7
一二六三(十三).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六十五(b))	8
一二九九(十三).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8
一三〇〇(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 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十二)	8
一三〇一(十三). 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六十一)	8
一三〇二(十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六十二)	9
一三一五(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六)	9

一二四八(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覆按前對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種族衝突問題之審議，

特別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七(十)第六段，內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

一. 茲再度宣稱，凡多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則種族關係之和諧、人權自由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二. 認定會員國政府之政策若不以此為目的而欲永行或增加歧視者均與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

三. 鄭重促請所有會員國務使其政策符合各該國依憲章所負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四。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響應大會之呼籲，重新考慮其妨害所有種族集團享受同樣權益及基本自由之權利之政策，表示遺憾及關注。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三(十三).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¹
欣悉該軍繼續執行其任務，成效卓著，
請第五委員會建議為籌措緊急軍繼續活動之經費所必要之行動。²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九(十三).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

大會，
深感聯合國近年來增加會員國甚多，
鑒悉許多會員國認為聯合國若干機關之成員數目應予增加，
鑒於此種增加須經修正憲章始能實現，
深感對憲章作此種修正所需要之協議範圍尚須較現有者為廣。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899。

²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

一. 決定將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延至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二. 決定上開項目應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〇(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B(二十六)，

一. 確認：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會員國數目增加，允宜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以達成較為廣大之代表性，並使理事會成為更有效能之機關，以便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委諸理事會之義務；此種增加應仍能保持理事會工作之順利進行；

二. 決定將“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一(十三). 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

大會，

覆按本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

鑒於保障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極關重要，

深知亟須對現有阻礙促進各國間友好善鄰關係之各項問題覓致解決辦法，

贊許各會員國在各種部門增進交往之趨勢，

確認聯合國在國際合作、談判及和解方面，負有益見重要之任務，

確認遵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實為保證世界各國及各民族為全體利益於相互容忍及諒解中生活，並互相協助之必要條件之最好基礎，

- 一. 重申聯合國宗旨及原則；
- 二. 號召各會員國恪守憲章之明文與意旨共存共處；
- 三. 促請全體會員國於充分運用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時，應經由本組織以謀和平解決有害各國間友好善鄰關係或威脅國際和平之問題；
- 四. 請各會員國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
- 五. 建議全體會員國採取實際措施或籌擬辦法，配合而不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各種方案，在經濟、文化、科學、技術及通訊等方面促進公開、自由及友好之合作與諒解；
- 六. 對各會員國間已進行或將進行為達成本決議案所期目的之各種協議，表示嘉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二(十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 大會，
-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
-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³及巴基斯坦政府⁴各別提出之報告書，
- 一. 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對於此次爭端各造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 二.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為此事發出之函件未予答覆，亦尚未同意與上述兩國政府磋商，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以及世界人權宣言，解決本問題，深感遺憾；
 - 三. 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此目的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談判，此舉不妨礙南非聯邦對於此次爭端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3850。

⁴ 同上，文件A/3854。

- 四. 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便依照大會前數次屆會所表示之願望，促成談判；
- 五. 請當事各方相機聯合或各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五(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⁵，尤其關於工賑處職務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意見；並悉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⁶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核可之難民就地安置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為各方極為關懷之事，引以為憾，

業已審核主任所編預算，並悉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業已認可是項預算，

察悉捐充預算之款項仍嫌不敷，工賑處財政仍極拮据，深為關注，

覆按工賑處為聯合國之輔助機關，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之拮据情形，並促各國政府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數量，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謀求難民福利之救濟善後計劃；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931)。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3948。

二. 請秘書長體察工賑處財政拮据情形，視為當務之急，繼續特別設法籌得額外財政協助，以應工賑處預算及充實週轉資金之需；

三. 着工賑處參酌各方響應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實施其難民計劃；

四. 請工賑處主任在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之範圍內，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生計之方案，尤其關於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計劃；

五. 請各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及其辦事人員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六. 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會商，以利各該機關工作之進行，尤須特別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七. 工賑處主任 Mr. Henry R. Labouisse 任職四年期間，專心注意工賑處業務及難民福利，工賑處職員忠於職守，繼續不懈，各專門機關及許多民衆團體救濟難民，努力不息，貢獻良多，統此誌謝；

八. 請工賑處主任繼續提送業經大會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十一段修正之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所稱之各項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四〇(十三). 設置特別基金(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八)	12
一二五五(十三).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九(a))	15
一二五六(十三).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九(c))	17
一三〇三(十三). 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三十)	17
一三〇四(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及該處未了事務專員進度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二十七)	18
一三〇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分配之認可(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二十九(b))	18
一三一六(十三). 以國際合作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八)	19
一三一七(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九)	19
一三一八(十三). 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八)	20
一三一九(十三).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會議經過報告書之遞送(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八)	20
一三二〇(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科學及技術人員名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八)	20
一三二一(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目標與方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1
一三二二(十三). 在貿易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1
一三二三(十三). 關於促進國際貿易及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之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1
一三二四(十三). 國際商品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2

一二四〇(十三). 設置特別基金

大會，

遵照聯合國於憲章內所表示之決心，為促成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起見，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特別需要國際援助，以達成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之加速發展，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

又覆按大會前所通過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經濟發展國際基金之各決議案，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二(二十六)中所載之建議，

A

- 一. 嘉許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 二. 依照下列B節之規定設立特別基金；

B

I. 指導原則及標準

一.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之規定，在大會依該決議案第三節之規定審查特別基金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之前，特別基金：

- (a) 應為一單獨之基金；
- (b) 應在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非常重要之各方面，提供有系統的、持續的協助；
- (c) 鑒於可支配之經費在目前預期不會超過一萬萬美元，應在其工作中致力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之擴充，使其包括以下所述若干基本部門內之特別計劃。

由此可見特別基金實為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所給協助的一個有建設性的進步，藉此可以創造使投資可能或使其更加有效之條件，從而促進各種投資，所以在加速其經濟發展上可以即刻發生意義。

二. 在制定方案時，特別基金總經理及董事會應遵循下列原則與標準：

- (a) 特別基金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量集中於規模較大之計劃，避免將資金散給數目衆多之小計劃；
- (b) 對請求國需要之迫切性應作適當考慮；
- (c) 所舉辦之計劃應為確能早日獲致效果者，且對有關國家之經濟、社會或技術發展，尤因促進資本投資而能發生最廣大之影響者；
- (d) 資金之分配應以若干年為期適當顧及廣大地域分配；
- (e) 適當顧及在執行計劃時勢將遭遇的技術上、組織上及財政上的種種問題；
- (f) 適當顧及使所辦計劃併入國家發展方案及使所辦計劃與其他多邊或雙邊方案切實協調所作之安排；
- (g) 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特別基金所提供之協助，不得作為經濟上及政治上干預有關國家內政之手段，亦不得附有任何政治性的條件；
- (h) 特別基金所負之責任應以儘早移交受助國或其所指定之組織為原則，擬訂計劃時應注意此點。

三. 計劃可以一個國家或一羣國家或一個區域為對象。

四. 計劃應依其實施所需之時期核定之，超過一年者亦非例外。

II. 援助之基本部門與計劃類型

五. 特別基金應援助下列各部門之計劃：資源(包括人力之估計與發展)、工業(包括手工藝、小工業)、農業、運輸與交通、建築與房屋、衛生、教育、統計及公共行政。

六. 鑑於特別基金在經營初期可望運用之資源，由特別基金援助之計劃應屬於下列之一種或多種合併的形式：調查、研究與訓練、實驗、包括示範計劃。此種計劃可以通過職員、專家、設備、用品及服務之提供，各種機關、實驗所、工廠或作坊之設立，以及其他適當方法(包括獎學金在內)以實施之；凡此種種皆為特別基金所資助之某一具體計劃之構成部份，其彼此間之比例應由總經理就每一計劃之需要及有關政府所要求協助之類別而作決定。

III. 參加特別基金

七. 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皆得參加特別基金。

IV. 組織與管理

八. 特別基金設置下列機構：董事會、總經理一名及所屬職員、及諮詢委員會。特別基金為聯合國的一個機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行使憲章所賦權能管理之。

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擬訂特別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之一般條例與原則；根據董事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審查特別基金之運用情形；審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兩者間之關係。

一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將董事會所遞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本身之意見送交大會。大會應將特別基金之進展與運用作為議程上一個單獨項目加以審查，並提出適當建議。

董事會

一一. 政府間對特別基金之政策與運用之直接管理權由十八個國家代表所組成的董事會行使之。

一二. 董事會應制訂特別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的一般政策指導。它有核准總經理所建議計劃與方案的最後權力。它審查行政事宜及經核定的各種計劃之實施情形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與建議，包括董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內有關規定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三. 董事會董事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舉之。

一四. 董事會內經濟先進國與發展落後國間應有均平之代表性；關於前者應適當注意其對特別基金之捐助，關於後者應顧及公平地域分配之需要。

一五. 董事會董事國任期三年，但第一次選舉董事國時，其中六者之任期應為一年，另六者之任期為二年。任滿之董事國得連選連任。

一六. 董事會關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董事國三分二之多數採取之。此類問題包括政策問題、計劃之核定及資金之核撥問題。董事會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董事國過半數採取之。

一七. 董事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包括推選其職員的方法。

一八. 董事會通常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必要時依照議事規則規定舉行會議。

一九. 特別基金總經理參加董事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〇. 董事會應在其議事規則內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主席之列席會議作適當安排。關於此事董事會應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遵循之慣例。

總經理

二一. 特別基金由總經理一人奉董事會之政策指導管理之。總經理負特別基金運用之全責，掌有向董事會建議政府所提計劃之全權。

二二. 總經理經秘書長諮詢董事會後任命之，但須得大會之認可。

二三. 總經理任期應為四年或更短之期間，滿後得連任。

二四. 應作適當安排，使總經理參加技術協助委員會。

二五. 總經理應與特別基金工作部門有關的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建立與保持密切的、持續的工作關係。他並可與其他可能與特別基金工作有關的組織作適當聯絡。

諮詢委員會

二六. 為向總經理提供諮詢意見起見，設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掌為以諮詢意見襄助總經理審查及權衡特別基金之計劃要求與擬議方案。諮詢委員會以聯合國秘書長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主席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行長或他們所指定之代表組成之。

二七. 總經理應相機制訂辦法，邀請各專門機關代表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在諮詢委員會審議主要有關它們工作部門的計劃時參加諮詢委員會之討論。

職員

二八. 總經理應由少數職員襄助之，此種職員由總經理根據特殊才能選任或與其會商後選任之。

二九. 關於其他事務，總經理應儘量利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技術協助委員會的現有設備。此項設備應供特別基金使用，除有顯然可見之額外開支外，概不取費。總經理得在必要時任用專家諮詢。

三〇. 為便利特別基金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間在求助國內所從事的當地工作獲得協調起見，總經理應與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主席就當地代表在特別基金工作中所負任務簽訂協定。

V. 程序

請求之來源與提出

三一. 祇有在有資格參加特別基金的一國政府或數國政府請求之下，方能承擔計劃。

三二. 政府應依照總經理所規定之格式提出協助請求。請求書內應載明關於特別基金援助之擬議用途及所期待的利益的詳細情報，關於所請求援助計劃之技術性的證件，有關此種計劃之經濟估計的資料以及政府本身所願承擔的一部分經費之敘述。特別基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隨時應各政府之請，襄助其擬製援助申請書，並提供諮詢意見。

三三. 特別基金祇應利用每一個政府所指定之提出請求之官方機構。

請求之估計與核准

三四. 總經理負責審查計劃請求。在審查時他通常應依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現有服務之協助。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服務全部或部份缺乏或不適用時，他亦有權為此目的與其他機關、私營公司或個別專家，簽訂服務契約。

三五. 總經理應根據計劃要求的估計，按期草擬方案，提交董事會。在向董事會擬具建議時，應與諮詢委員會磋商。

三六. 如經提出計劃之政府請求，總經理應就其未能載入方案的計劃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書，供其審議。

三七. 董事會應審議總經理所提之方案及計劃。每一個計劃應附有：

- (a) 一個或多個請求國所期待獲得的利益之估計；
- (b) 技術估計摘要；
- (c) 預算草案，說明計劃所牽涉的全部費用，包括受助國政府所負擔的費用；

(d) 與一個或多個請求國政府所擬簽訂的協定草案；

(e) 視情形之需要，將與負責實施計劃之有關人士簽訂之協定草案。

三八. 董事會對總經理所建議之計劃及方案採取最後決定，並授權總經理簽訂適當協定。

計劃之執行

三九. 各項計劃應儘可能由聯合國、有關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但總經理亦有權根據上列第三十四段所載情形，與其他機關、私營公司或個別專家簽訂服務契約。

四〇. 計劃執行辦法應獲得一個或多個請求國政府之認可，並應於與此等政府簽訂之協定中特別規定。此種辦法中應包含關於費用之規定，說明請求國政府承允負擔之費用，包括當地費用在內，及其承允供應之便利與服務。

四一. 當協助請求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組織之職權範圍時，應制定有關各組織聯合執行及適當協調之辦法。

四二. 總經理應擬訂適當辦法，隨時注意計劃之執行情況。

四三. 總經理應將各項計劃之進展情況及各項計劃與方案之財政狀況報告董事會。

四四. 總經理及董事會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各項計劃與方案之結果的客觀估計。

VI. 財政

四五. 特別基金之財政來源應出自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之自由捐助。特別基金亦有權接受來自非政府方面的捐助。各政府的捐助最好每年儘早繳納。再則，捐助通常雖然以一年為期，但鑑於基金所主持之許多計劃在執行上預料需要較長之時間，因此可能時最好對捐助作多年之承諾或表示。

四六. 秘書長應每年召集一次認捐會議，各政府在會議中報告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別基金認捐的數額。如某一國政府在開始時承諾捐助一筆總數，它應在合理的短時期內說明所捐款項在兩個方案間之分配辦法。

四七. 各國政府之捐助應以特別基金在符合其工作效率與經濟需要之條件下即刻能用之貨幣，或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可以換成基金所能即刻利用之貨幣為限。為此目的，促請各政府依總經理為執行基金所進行方案所需要之某一種或多種貨幣而作之指示，儘可能以最高之百分比以此種貨幣繳納其所認捐之經費。總經理應依照就捐款之性質與運用所定之標準，儘量利用所能支配之貨幣。

四八. 總經理應於特別基金工作第一年終及以後在他認為必要時，就對經費捐助所加之限制如何妨礙基金工作之彈性、效率及經濟情況向董事會提具報告，供其審議。董事會亦應考慮對不能即刻利用之貨幣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便利基金之工作。在這方面的任何行動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查。

四九. 在捐助經費時不得提出由某一特定機關運用，或在某一特定受助國運用，或為執行某一特定計劃之用一類的限制。

五〇. 為嚴格尊重特別基金之多方面性質起見，捐助國對於其所捐助之經費不得接受特殊待遇，捐助國與受助國間不得對貨幣之運用進行談判。

五一. 方案進行應依據每一計劃之各別情況，因而不得以國家為單位或在各個基本工作部門中預作經費的劃撥。

五二. 受助國應籌措計劃所需要的一部分經費，至少是可以當地貨幣支付的部份。但對於在財政上被認為連當地貨幣也無力繳納之國家，得放棄此項一般規則。

五三. 特別基金應遵守符合聯合國財務條例與政策之財務條例。特別基金之財務條例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會同總經理制定，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然後由董事會核定。在制定此項條例時，應顧及基金運用之特別需要；尤應制定適當辦法，使期在一年以上的計劃得以核定，以及在基金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賬戶之間可作貨幣交換。條例中亦應另作規定，授權總經理會同董事會擬訂適當的財務細則與程序。

五四. 總經理會同聯合國秘書長編製之行政預算應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如該委員會曾提出意見——提請董事會核准。行政預算應與董事會之常年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同時送交大會。

五五. 特別基金應受權每年從全部捐款中提出一定之百分比，以便逐漸建立一個儲備基金，其最高數額經總經理建議由董事會決定。

五六. 董事會應受權考慮劃撥資源之一部份，備供應政府請求在償還的條件下，協助符合基金任務規定之計劃。

C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內所定之條件，即大會應審查特別基金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七六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中依據上列決議案認可秘書長任命¹ Mr. Paul G Hoffman 為特別基金總經理。

一二五五(十三).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A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二十六)，

同意該決議案內所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工作及其財源允宜繼續逐步擴充，

備悉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認捐會議中向一
九五九年擴大方案正式認捐及其後陸續認捐者已有七
十八國政府，其中十四國政府之認捐數額較其一九五
八年之數額為高，深感欣慰，

但深恐上述認捐數額以及可能後來之認捐數額不
足以使一九五九年方案增加，

念及對目下所有之資源允宜儘量善為利用，

鑒悉目前正朝此方向努力，至感欣幸，

欣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議於第二屆會決定要
求參加擴大方案，

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修正其一九四九年八
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俾國際原子能

¹ 參閱 A/4024。

總署得以參加擴大方案，並確認對方案財源之需求可能因而增加，

一. 希望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可望獲得之資源可使一九五九年度之業務水平略為提高；

二. 敦請各國政府繼續以足使方案逐步擴充之數額捐助擴大方案；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達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會員國政府。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²第三章第五節，

備悉秘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下進行之種種活動，深表嘉許。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念及發展落後國家在技術資源方面所面臨之主要問題為熟練技術人員之缺乏，

顧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能支配之資源有限，因此必須善予利用，

備悉目前在此種方案範圍內所實施之中級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甚感興趣，

確認工業、農業、運輸及其他方面合格人員之更進一步的技術訓練可藉許多國家現有中級技術訓練設備之充分利用達成之，

請技術協助局繼續諮商現有中級訓練設備之參加國家可否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進一步利用此種設備以訓練發展落後國家之人員，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就該問題提出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

D

大會，

深信技術協助方面之國際合作對經濟發展及促進人民福利——特別在發展落後國家內——極為重要，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經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其他多邊與雙邊協定或方案，尤應遵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附件一第一段及第二段(丁)(子)內所載原則，繼續在該方面發展國際合作，尤應繼續發展適當之合作方式，務使發展落後國家獲得加速發展其認為國民經濟中基本部門所需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鑒於國際援助，尤其是技術協助，應以使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國家儘早自負其發展責任為基本宗旨，

鑒於上述原因，並因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可動用之資源有限，此種資源之一大部份應用以舉辦高級人員訓練方案，俾受過此種訓練之各國人員能儘早替代國際技術協助，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在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九(二十六)中對有關研究獎金之技術協助工作在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內相繼減少一事表示遺憾，

承認，在以國為方案單位之程序下，資金之分配將依協助種類由受惠國政府決定，

憶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受惠國政府廣為利用此類方案下提供之研究獎金可能獲得之利益，

深信正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若能在國際合作之協助下獲有更多之國家中心或區域中心，在有關國家或區域內訓練經濟發展所需之合格專門人才，則訓練各國高級人員之工作必可大為推進，

一. 深信研究獎金之頒給，為訓練各國高級人員，藉以繼續與發展專家所完成之工作之最有效方法之一；

二.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正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亟應設立或發展訓練經濟發展所需合格專門人才之國家中心或區域中心；

三. 請負責管理技術協助方案之各機關充分注意關於研究獎金及設立或發展此種國家或區域中心之計劃之請求。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六(十三).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確認公共行政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實施至關重要，

備悉秘書長備忘錄³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⁴，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

復悉若干政府為加強其行政機構起見，表示願自聯合國或經由聯合國取得臨時助理人員，擔任行政或業務職位，

一. 欣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在公共行政方面已收相當效果；

二. 授權秘書長補充此項方案，以期

(a) 依參加此項方案之各國政府之請求，協助各該政府暫時取得資深學優人士，擔任各該政府所指定之行政或業務性質之職務，而為各該政府之公務員，彼此了解此項職務通常包括訓練國民儘速接負暫時界予此等國際徵聘專家之責任在內；

(b) 訂酌需要，資助有關政府支付聘雇此等專家所需之費用；

三. 決定凡請求此種協助之政府對於聘雇每一專家之費用總額，通常應繳付不少於其國民一人擔任相同職務所領全部薪津之數；

四. 授權秘書長商訂協定，以規定聯合國、專家與有關政府間應確立之關係，連聘雇專家之條件在內；

五. 復建議遇所請協助係在某一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內時，非經事先與該機關磋商及徵得其同意，不得採取行動；

六. 決定此項協助之提供暫以小規模試辦，利用聯合國秘書處現有機構，不增加行政費用；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C.2/200。

⁴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第三章B節。

七. 請秘書長將試辦進展情形，分別詳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三(十三).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建議組成利比亞獨立主權國之決議案二八九A(四)創立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所盡之任務，並按此項獨立業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據該決議案達成，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各種方式與方法，俾聯合國能藉所有各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並根據利比亞政府之請求，對利比亞聯合王國續予援助，以籌措該國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並考慮可否為此目的另立自願捐助之專設帳戶，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時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利比亞所受戰禍損害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確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所負特殊責任之決議案三九八(五)，以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九二四(十)，

鑒悉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致秘書長之來文，⁵

查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⁶

欣悉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七二六(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界予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一. 重新促請願意且有能力之各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現有收受自願捐助之適宜機構，對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政援助，以期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建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

二. 建議一俟再有財力援助落後地區籌措發展資金及擴大對此等地區之技術協助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應予適當考慮；

三. 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除地方負擔之費用，對於利比亞申請技術協助之請

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3961。

⁶ 同上，文件A/3960。

求予以一切可能之有利考慮，並計及利比亞之特殊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

四. 請秘書長促請特別基金總經理注意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之來文及上文第二段所載之建議；

五. 請秘書長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採取便利實施上文第一段之必要措施；

六. 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及時擬具特別報告書以便將其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四(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主任報告書及該處未了事務專 員進度報告書

大會，

復查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五九(十二)。

備悉：

一三〇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分配之認可

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檢討並核准一九五九年度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認可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核准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間之下列經費分配辦法：

參加組織	捐款及一般財源	分配數額			共計
		美	元	等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986,600	563,200			7,549,800
國際勞工組織	3,441,100	254,500			3,695,60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225,400	706,000			8,931,4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794,700	345,800			5,140,5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347,600	155,500			1,503,100
世界衛生組織	5,456,400	617,200			6,073,600
國際電訊同盟	335,700	24,900			360,600
世界氣象組織	398,500	31,400			429,900
共計	30,986,000	2,698,500			33,684,500

(a)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處工作情形之報告書⁷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評議⁸，

(b) 該處未了事務專員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工作進度報告書⁹，

確認該處之大韓民國救濟善後方案特別重要，

一. 茲以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協助韓國人民解除困苦並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斐然，特向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二. 表示深信該處之工作對於韓國之經濟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將有恆久而重大之影響；

三. 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予該處以可貴協助，表示感佩；

四. 決定在該處未了事務專員完成其任務時帳上結餘之款項應依決議案四一〇(五)“韓國之善後救濟”使用之；

五. 重申其於第十二屆會就結束該處剩餘責任及清算帳目辦法與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3907)。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A/3946。

⁹ 同上，文件A/3953。

二、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向國際原子能總署，除該委員會可能為該總署一九五九年度行政及業務費用核准之數額外，另撥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充其執行方案之用，並以未經分配之一六二,一六二美元撥交各參加組織，此兩數額均不包括在上表所列之三〇,九八六,〇〇〇美元總數內；並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在此等撥款數中作必要之變更，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擴大方案下之捐款，但所作變更總計不得超過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撥款總額之百分之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六(十三). 以國際合作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覆按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六條中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等，

確認發展不足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為實現此項目標已作重大努力，

但認為仍有繼續擴大努力以加緊促進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之必要，

欣悉為增加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資本與國際貨幣基金限額所作之倡議，及此等機關對發展不足國家之益加注意，

一. 促請各會員國檢討迄今已有之成就並參照此檢討結果重新規劃有關公私兩方面合作行動之途徑，以便進一步推動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 敦請各會員國參照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進一步探討能否利用其本國大學及科學機構之協助，俾與其他會員國之類似機構合作，加緊解決發展不足國家特別關切之科學與工藝問題；

三. 請力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會員國將其依照第一段及第二段已經採取或擬予採取之措施經由秘書長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常會，此項資料不屬各該會員國應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及一〇三四(十一)之請求就其現有此方面協助情形所提送者；

四. 請發展不足國家亦同樣將其為促進本國經濟與社會進展可能決定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五. 請秘書長將依上列規定所收之資料編成臨時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並向大會第十四屆常會提送最後報告書，包括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籌措資金問題之檢討，以備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下予以審議；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檢討其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所規定之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之經濟社會方案之範圍趨向及費用之五年評價總報告書時，特別考慮發展不足國家之發展需要及更有效組織此項方案以協力應付此等需要之方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七(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會員國政府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下所承擔之義務，

案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就設置聯合國基金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一事通過之決議案，

察悉已設置特別基金，至感滿意，

但獲悉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希望於一九五九年至少籌撥一萬萬美元充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內規定之業務之需，¹⁰

計及在財務協助範圍內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提供國際合作之雙邊、區域及多邊努力，

確認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為世界主要經濟問題之一，

深知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提供經濟協助之迫切需要，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98，第二十三段。

一. 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對特別基金作適當捐輸，俾其資源可到達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所預盼之數額，

二. 請各會員國繼續為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努力，

三. 決定對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方面之進展，尤其是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方面之進展，作為議程中之單獨項目繼續予以審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八(十三). 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

大會，

重申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計必須提高資本形成之水平，

鑒悉資本投資方面日益擴張之雙邊及多邊辦法，尤其是國際銀公司之成立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資源之預期增加，

確信此類辦法將普遍改善必要條件，從而推動有利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投資，

計及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問題之決議案八二四(九)，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關於達致外國私人資本擴充與穩定流通之目標之決議案三六八(十三)B節，

歡迎為數日增之國家日益了解必須改進有關現有及預期私人投資之國際條件，

強調必須增進關於國際投資條件與機會之知識及了解，

一. 請秘書長相機與資本輸出及資本輸入兩種國家內之合格人士磋商就下列問題徵求其意見：

(a) 發展落後國家確感需要及積極尋求外國私人投資之活動方面，及此種投資可被接受之數量與方式；

(b) 在適當環境之下外國私人投資者在發展落後國家內願意出資舉辦或負責進行之計劃種類——可能時舉出實例；

二. 復請秘書長參酌上述合格人士之意見及其他可供利用之資料，就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為將數

量日增之私人資本投資在圓滿安排之下導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事業一事所已實施或準備實施之措施編製報告書；

三. 請秘書長將其報告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提出，並由理事會附具建議送請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九(十三).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會議經過報告書之遞送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自然資源之更有效運用對其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案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

請秘書長將上述座談會會議經過報告書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適當審議，並可能送交其他適當聯合國機構及機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〇(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科學及技術人員名冊

大會，

認為一國政府如能熟識其合格技術人員並善予支配，因而確能增加其人才資源則其經濟發展計劃之實施必可更為經濟，

認為正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如能將其合格技術人員彙合登記，備供隨時錄用，則對此種科學及技術人員必能在本國及國外作合理及充分之利用，同時並可以正在類似階段中之國家之經驗為借鏡，從而增進國際合作之效力，

一.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編製及維持發展落後國家之科學及技術人員名冊，此種人員亦可能被請至其本國以外服務；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其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中就該問題表示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一(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目標與方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並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A(二十六)，

鑒悉前請秘書長編製之有關國際經濟合作種種原則之各項決議案摘要，業經秘書長送請各會員國政府研討，

重申其認為應在國際間繼續努力、以求充分達成聯合國憲章在經濟及社會福利方面所定宗旨之主張，

茲請秘書長：

(a) 徵求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藉知各國是否認為允宜參照憲章規定、上述摘要所載各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有關國際宣言，擬訂一項陳述，說明聯合國之經濟目標及可在和諧諒解之氣氛中達成此種目標之國際合作方法；

(b) 將所收到之覆文連同決議案摘要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二(十三). 在貿易方面促進國際合作

大會，
鑒於國際貿易之繼續發展對世界經濟與社會進展至為重要，
鑒於妨礙世界貿易一般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與工業先進國家間貿易發展之種種困難，
深覺允宜以最有效之方式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可採取之一切辦法，以求促進與擴展貿易並謀增進以促進國際貿易為目的之國際合作，

案查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一五八(十二)，

一. 深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定能繼續對發展國際貿易之需要予以適當注意；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考慮在理事會本身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貿易委員會內所可發動之一切實際步驟，以求在貿易發展方面尤其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貿易發展方面，改善合作關係及協調努力，其中包括按照已作之研究方式對區域間貿易作聯合研究，例如能否擴展國際貿易藉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的研究；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說明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作各項研究之結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三(十三). 關於促進國際貿易及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之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之主要經濟目標在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察及過去數十年中世界各地經濟發展趨勢之缺乏平衡，

深感此種不均之發展趨勢在若干情形下可能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為有害，從而損及各該國現有之有給就業水平與生活程度，

鑒於各國代表團在大會一般辯論中對國際經濟問題所表示之殷切關注，

深信聯合國應對影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率之世界經濟因素更加注意，

請秘書長根據近年來聯合國各經濟機構之工作紀錄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各國政府依照一九五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提供之資料在內：

(a) 就經由國際行動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種種方法，編製分析撮要；

(b) 將上述分析撮要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討論，以便由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就此事提出其認為必要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四(十三). 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念及輸出收入對許多國家之經濟發展關係重大，尤以發展落後國家為然，復念及貿易比率之改變足以影響許多國家之經濟發展，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輸出貿易擴張速率之提高對其建立在健全基礎上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鑑於許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因許多初級產品價格之劇烈波動及各種保護政策對此種產品之國際貿易之影響而遭遇之短期及長期性質之嚴重問題，

深知必須作繼續不斷之努力，務使商品貿易情況益趨穩定，並減少許多農產及礦產國家目前所面臨之困難，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重設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決議案六九一A(二十六)，

確認該決議案中所稱，擬訂具體提案使各國政府就特殊商品採取可能行動一事仍應由政府間商品研究團體負其主要責任，

希望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對國際商品貿易更穩定情況之造成能作更大貢獻，

確認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之工作以及其他方面之發展，例如最近成立之咖啡研究小組，聯合國最近召開之銅、鉛、鋅會議，最近關於國際糖品協定之重新談判，為重新談判國際小麥協定而舉行之討論，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最近對國際貿易商品方面所作考慮等均足證明各國政府業已日益注意商品問題，

並確認有關某種商品之有效行動大部份需要主要生產國及主要消費國兩方面為謀共同利益而積極合作，

欣悉各國政府擴大商品問題國際研究及討論範圍之趨勢日增，不僅注意價格之不穩定，且進而研究其根本原因、經濟後果及應付此類問題之可能方法，

一.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按每種商品逐一繼續研討為解決特殊商品問題而允宜及確能採取何種措施之間題；

二. 支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九一(二十六)中為求增進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效力而採取之行動，及其定於一九五九年初召開該委員會之決定；

三. 建議主要生產國及消費國慎重考慮能否參加有關商品貿易問題之現行國際貿易辦法，或提供積極合作；

四. 希望對於業經確立之各項國際貿易辦法尚未參加或未予合作之國家避免使用勢將妨礙或阻止此類辦法之圓滿運用，且係一般認為不公平之貿易習例；

五. 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加倍努力，務求造成有利於擴張國際貿易之條件，並對其所採商業政策及貿易措施加以考慮，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貿易而言是否可能引起任何不良影響。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五七(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十二) ·	23
一二五八(十三). 蘆訂有關經濟發展之社會政策(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項目十二),	24
一二五九(十三). 對阿富汗之技術協助(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十 二)	24
一二六〇(十三). 科學研究結果之協調(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十二)	24
一二六一(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三十 四)	25
一二八三(十三). 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七十 一)	25
一二八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項目三十一)	25
一二八五(十三). 世界難民年(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一)	26
一二八六(十三).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難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 十一)	26
一三一三(十三). 新聞自由(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五)	26
一三一四(十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項目三十三)	27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二)	28

一二五七(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有關聯合國兒
童基金會之第六章第一節¹，

歡迎該報告書着重增強過去一年內與聯合國社會
事務局、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已發展之合作程
度，

確認該基金會對於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影響正在不
斷增加，

並確認有效利用兒童基金會協助之機會亦在增
加，

一. 希望各國政府儘可能向兒童基金會作慷慨之
捐獻；

二. 祝賀該基金會所獲人道主義之卓越成就。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848)。

一二五八(十三). 豁訂有關經濟發展之社會政策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決議案一一六一(十二)，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中對於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益加注意，並欣悉理事會決定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審議此項問題並提具意見，

確認資源開發不足國家，於確保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其特殊問題，

確認如欲促進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要求之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社會進步發展之條件，不僅必須普遍提高有關各國之經濟生產力，而且須以國民所得之適當利用等方法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深知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相輔相成，關係密切，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有關專門機關儘早審議何種社會方案及政策最能達成下列各項目的：

(一) 以推行適當之衛生、教育方案等方法增加國民生產力以便加速經濟發展；

(二) 促進社會服務以應付因經濟與技術改革以及因迅速都市化而發生之問題；

(三) 以避免國民所得之分配不公等方法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九(十三). 對阿富汗之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九H(二十六)，

歡迎向係生產鴉片之重要國家阿富汗通過一三三六，Kaus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律，禁止在阿富汗境內種植鴉片，

認為為充分執行上述法律所載政策及儘量減輕嚴重之經濟與社會後果起見，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之技術協助至為必要，

確認阿富汗在此方面之成功需要國際合作，

一. 對於阿富汗採取此項政策表示欽佩；

二. 請聯合國主管技術協助機關及關係專門機關對阿富汗政府關於此方面技術協助之請求，加以充分注意。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〇(十三). 科學研究結果之協調

大會，

察及近年來純粹及應用自然科學突飛猛晉，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進一步激勵與獎掖科學研究以求達經濟進步、人類幸福之和平目的及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為其一般方針，

重申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之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就教育科學文化各部門之國際關係與交換編製調查報告之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

確認依照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聯合國負有協調其所屬各機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責任，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請聯合國及五個專門機關評核其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之工作與方案，

一.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原子能總署及與科學之和平應用有關之其他專門機關，就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及如何為和平目的而傳播與應用此種科學知識之間題，以及聯合國在顧及各國需要之下，對於鼓勵此種努力集中於最急要問題所能採取之步驟，籌辦調查，並請秘書長於籌辦調查時顧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之請所編製之報告書；

二. 請上述各組織在此方面與秘書長通力合作；

三. 復請秘書長將此項調查結果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具意見與適當建議；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項調查連同其意見與建議提送大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一(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十節，¹ 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所進行之計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項評價，並就該方案之前途提出建議，

復憶其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一六三(十二)內，欣悉一九五七年八月在曼谷(泰國)開辦研究班之成功，且希望今後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儘可能經常舉辦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研究班，

欣悉一九五八年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所辦兩次研究班獲致之重大成果，

業已審議秘書長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之計劃，²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此項計劃之決議案六八四(二十六)，

一. 對於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執行計劃之方法，表示欣慰；

二. 核准秘書長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之計劃並備悉理事會決議案六七四(二十六)曾請秘書長注意能否在將來就舉世所感興趣之問題組織國際研究班，爰建議於可能時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三次研究班。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三(十三). 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 大會，

鑒於衛生與醫學研究方面積極之國際合作以及知識經驗交換乃改進人類健康福利之重要因素，

亟欲鼓勵進一步之切實步驟，以對抗諸如瘧疾、結核、天花、霍亂、癌、心血管病、麻瘋、脊髓灰質炎等流行甚廣現仍嚴重威脅人民健康之疾病，

認為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對於此項目的之實現大有裨助，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075/Add.1。

一. 請世界衛生組織依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協定第四條規定³考慮以下建議：最好於一九六年，主要以國家為單位，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並採取措施，加強此方面國際合作，以期

- (a) 散佈從對抗此等疾病所獲經驗得來之知識；
- (b) 大量擴充、調整並組織講求此等疾病預防與治療方法及病人重建之聯合科學研究；
- (c) 交換在醫藥方面使用原子能之經驗；
- (d) 大規模辦理民衆衛生教育，
- (e) 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協助；包括設備、藥品、專門著作及合格專家；

二. 復請世界衛生組織將其對於此事之意見告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鑒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⁴

念及在國際上尚須多多努力，為未定居之難民，尤其營內難民，求得解決辦法，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⁵第九(特別)屆會遵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作之決議，

一. 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保護工作應予增加一節表示歡迎；

二. 鑒悉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建議之一九五九年度方案；

三. 鑒悉高級專員業經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授權呼籲各方捐助方案所需之經費；

四. 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捐款或供給定居機會或二者並行以支持高級專員方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十九卷(一九四八年)，第一一五號。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828/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3828/Rev.1/Add.1)。

⁵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A/3828/Rev.1/Add.1)，第二十一段。

一二八五(十三). 世界難民年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⁴以及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⁵

深信必須續作全球性之努力，協助解決世界難民問題，

業已審議自一九五九年六月起舉行世界難民年之提案，

鑑於此項提案有兩種目標如下：

(a) 使各方注意難民問題，並鼓勵各國政府、志願機關及一般民衆額外捐款，以謀解決，

(b) 鼓勵純就人道立場，並依難民本身自由表示之願望，經由自願遣返、重新定居、或就地安置，提供難民問題永久解決之其他機會，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各國之願望與需要並從人道觀點合作，促進世界難民年，作為一種替全世界難民求致更多協助之實際辦法；

二. 請秘書長採取認為適宜之步驟，以便依照本決議案，協助推進世界難民年。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六(十三).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難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⁴特別是其中第二章，

鑑於聯合國難民基金為援助難民所作之努力，

察悉高級專員於一九五八年為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所採之行動，

鑑於摩洛哥境內亦有同樣問題，

建議高級專員繼續切實實施此種行動，以利突尼西亞境內之難民並在摩洛哥採取同樣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A/3828/Rev.1/Add.1)，附錄二。

一三一三(十三). 新聞自由

A

大會，

查悉人權委員會曾於第十四屆會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經由該理事會請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發動於可能時儘速審議及實施新聞自由事宜委員會關於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建議，以期協助此等國家建立適當之新聞工具，藉以便利其國內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間正確而不歪曲之新聞及情報之自由流通，⁷

備悉人權委員會將於其第十五屆會中進一步審議新聞自由事宜委員會之建議，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新聞自由之建議，

一. 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秘書長循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七四D(十九)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四三(二十三)之請求所將作成之分析，且參酌人權委員會循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八三C(二十六)之請求所將提出之建議，於其第二十八屆會中製訂一項可以推行而足以發展落後國家新聞事業之國際性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並附具關於實施此項方案所需材料經費與專業條件及資源之估定；

二. 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特別注意可以保證在新聞自由部門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技術協助之問題經常獲受檢討之程序，並就該部門工作之進展經常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 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該管專門機關擬訂具體提案，以助發展程度較低國家應付建立適當新聞工具之需要，並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記述各該機關對於新聞自由此方面以及其他方面之努力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對於不歪曲之新聞及情報之自由流通於各國國內與疆域外實為正確與不歪曲了解時事及情勢之必要基礎一節，重申其信念，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088)，第一二三段，決議案六(十四)。

但確認新聞工具之發展僅係保證新聞自由之局部措施，

更認為較大之通訊自由當可緩和國際緊張及增進相互了解與信任，藉使各國家與人民較易了解及調解彼此間歧見，

建議所有會員國為對於和平與信任之建立有所貢獻計，應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節目合作採取下述各項旨在開放國家以獲更大通訊自由之實際措施，以鼓勵更佳之相互諒解：

- (a) 便利收聽或閱讀聯合國新聞節目、影片或刊物；
- (b) 贊助聯合國新聞分處之工作；
- (c) 促進經由所有報導工具之正確新聞之自由流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⁸敍述渠遵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一八九(十二)與各國政府商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經過，

念及聯合國各機關對於公約草案所進行之冗長而迄無結果之討論，

深信新聞自由公約對於保證締約國人民享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揭載之主張及發表自由之基本權利，當能發生重大作用，

深感公約草案既屬重要，允宜予會員國以更多時間，使其對公約草案之意見得以具體化，

切望迅速擬訂一項可以廣泛接受之公約草案定本，以期儘速聽由各國簽署，

決定：

一. 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進行討論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決議案四二六(五)設立之新聞自由公

⁸ A/3868 and Add.1 to 8.

約草案委員會⁹所擬具之公約草案全文，並特別考慮可能提出之任何新提案；

二. 請秘書長根據第三委員會關於此事之討論，邀請渠遵照決議案一一八九(十二)曾與通信之各國政府提送有關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之評議、意見、建議、提案或修正案，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四(十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¹⁰所擬兩盟約草案中所確認之民族及國族自決權利包括“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

認為必須對於此項主權之實際範圍與性質獲有充分之情報，

一. 決議由阿富汗、智利、瓜地馬拉、荷蘭、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組一委員會充分調查此項自決權利基本要素之地位，並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以加強；復決議在充分調查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時，應適當顧到各國在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中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就此工作與人權委員會合作；

三. 請人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具報；

四. 請秘書長供給人權委員會以必要之人員及便利。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AC.42/7，附件。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一。

*

*

*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項目三十二)

關於第三委員會建議¹¹ 大會第十四屆會優先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案，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予以通過。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A/4045，第九十二段。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四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三十九)	30
一二四四(十三).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及來文(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三十九)	30
一二四五(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情況(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三十九) ..	31
一二四六(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三十九) ..	31
一二四七(十三). 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對於西南非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三十九)	32
一二五三(十三).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 ..	32
一二五四(十三). 協助法管多哥蘭(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 ...	32
一二七四(十三).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 三)	32
一二七五(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一九五八年十 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3
一二七六(十三).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理制度之情報(一九 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3
一二七七(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一九 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3
一二七八(十三). 對索馬利亞之經濟協助(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 三)	34
一二七九(十三). 聽取Mr. John Kale 之陳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 三)	34
一二八〇(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	34
一二八一(十三). 繼開大會第十三屆會以審議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 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5
一二八二(十三). 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一 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三)	35
一三二六(十三).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 目三十六)	35

頁次

一三二七(十三). 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際合作(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6
一三二八(十三). 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6
一三二九(十三).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6
一三三〇(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某數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6
一三三一(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7
一三三二(十三).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七)	37
一三三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辯論經過之速記紀錄(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三十九)	38
一三四五(十三).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一)	38

註：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三十九(d)) 39

一二四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¹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二十二)²所設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深知其任務之艱難，

一. 決定不接受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考慮分割及兼併該領土任何一部份作為解決西南非問題基礎之各項建議；

二. 邀請委員會重新與南非聯邦政府討論，以覓致一項協議基礎，此項協議須繼續給予整個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以國際地位，並須符合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三. 請委員會在執行工作時，充分注意大會第十三屆會之討論情形；

¹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三(十三)。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3900。

四. 請委員會續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
五. 請秘書長繼續供給委員會所需之全部職員與一切利便。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四(十三).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及來文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³

業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甲(八)中，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委員會處理下列請願書之報告書：萊荷博特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十日以及未註明日期之請願書各一件；哈

³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彙報，第一二八頁。

康納斯土著居留區 Mr. Johannes Dausab 等所遞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請願書及有關來文；酋長 Hosea Kutako 所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請願書；Reverend Michael Scott 所遞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請願書，及酋長 Hosea Kutako 及其他 Herero 人所遞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來文；Ukuanyama 部落大會之 Mr. Nguwo Jepongo 所遞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請願書；Mr. Toivo Herman Ja Toivo 等八十一位 Ovambo 人所遞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請願書；Mr. S. Shoombé 等一百零一位 Ovambo 人所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請願書；及 Mr. Mburumba Kerina (Getzen) 所遞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七月一日及四日請願書各一件⁴，

備悉此等請願書及來文對於委員會已提具報告書之西南非領土行政及該領土情況之各方面提出若干問題，

決定促請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該領土情況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之報告書及意見並請注意大會對該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五(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情況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⁵

一. 對於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欽謝；

二. 核可委員會所提關於西南非領土情況之報告書；⁶

三. 深切關懷該領土當前之社會、經濟及政治情形；

四. 促請南非聯邦注意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 1)，第壹編第伍章；並參閱附件貳至附件柒及附件玖至附件拾叁。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 1)。

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 1)，第三編。

一二四六(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

大會，

曾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乙(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十二)建議將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⁷，

鑑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領土為例外，

一. 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乙(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十二)之主張，即西南非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 斷言在西南非目前政治及經濟之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七(十三). 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對於 西南非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二(十二)，

業已接獲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為請國際法院對西南非之管理發表諮詢意見事，再度提出之報告書⁷，

議決於第十四屆會再審議本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三(十三).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大會，

溯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一八二(十二)，

鑒悉監督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選舉之聯合國專員就該領土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選舉之籌辦，舉行與結果所提送之報告書⁸，

鑒悉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二一(特八)，

鑒悉法蘭西代表及多哥蘭共和國總理於大會第十三屆會發表之聲明⁹，

復悉多哥蘭共和國衆議院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¹⁰，

一. 察悉法國政府與多哥蘭政府業已彼此同意，決定遵照多哥蘭衆議院之意志，多哥蘭於一九六〇年實行獨立；

二. 表示對於聯合國專員暨其屬員之工作至為嘉許；

三. 祝賀法蘭西及多哥蘭政府與人民於多哥蘭之成就，此種成就使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標得以實現；

⁷ 同上，第貳編。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A/3957。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七八二次會議。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A/C.4/382。

四. 爰議決於管理當局同意之下，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之託管協定應於法國政府與多哥蘭政府彼此議定多哥蘭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獨立之日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停止生效。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四(十三). 協助法管多哥蘭

大會，

鑒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多哥蘭衆議院所表示之意願，聯合國應行協助多哥蘭¹⁰，

鑒悉法國代表於第四委員會第七八四次會議所作之諾言，管理當局對於多哥蘭政府提請聯合國協助之請求，將依正常程序代予轉遞並予便利，

鑒悉法蘭西已給予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重要協助，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過去協助各國推行發展計劃所負有用而積極之任務，

案查最近業已設置特別基金及非洲經濟委員會，

認為各託管領土請予協助之請求值得聯合國同情考慮，

請秘書長、特別基金、技術協助局及各專門機關對於管理當局轉遞之協助多哥蘭之任何請求，速即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四(十三). 託管領土達成 自治或獨立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以及嗣後為同一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曾請每一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除其他各點外，估計該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所需要之時間，並曾建議各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早日達到此目的，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壹編第伍章¹¹，

一. 察悉根據某數管理當局與聯合國及各關係領土人民會商後已採取或擬採取之各項措施，預期法管多哥蘭、聯合王國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義管索馬利蘭及紐管西薩摩亞可於一九六〇年臻達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規定託管理制度之目的，

二. 請各關係管理當局對其餘各託管領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發展，擬定早期各過渡階段目標及達成日期以便儘可能從速造成實現自治或獨立之先決條件；

三. 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七(十二)以及其他有關同一事項之各決議案，並再度促請各管理當局實施其中各項規定；

四. 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五(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一〇(十二)，

察悉有關管理當局迄未就其所管託管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所可能發生之影響提出情報，至為關切，

認為託管領土之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對此等領土趨向獨立或自治之發展，可能有重要影響，

一. 再請有關管理當局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就所管託管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後對於此等領土經濟之發展及其趨向獨立或自治之發展所生之影響載入情報；

二. 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下屆會議審查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三. 議決大會第十四屆會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A/3822)，第壹卷。

一二七六(十三).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理制度之情報

大會，

重申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六(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內所表示之意見，即必須使託管領土人民獲得有關聯合國及國際託管理制度之充分情報，

查大會於決議案七五四(八)內並請秘書長依據各管理當局所提建議或按其本人對於傳播情報適當途徑所知之情形，或二者兼採並顧，儘早著手直接向託管領土大眾遞送情報資料，

備悉秘書長依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三)規定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¹²，

一. 認為在託管領土境內或在其附近設立聯合國新聞分處大可便利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理制度之情報；

二. 請秘書長計及聯合國新聞問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¹³又如大會於本屆會內對此報告書作有決定時¹⁴，計及此項決定，為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編製一報告書，研究如何早日設立此種新聞分處，其中重要職位以由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為宜；並請理事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七(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¹第一編第七章丙節及秘書長就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提出之報告書¹⁵，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三(十

¹²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T/1378。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

¹⁴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

¹⁵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T/1377。

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九(十二)建議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務使各託管領土居民對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作最充分之利用，

鑑於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大部份尚未經利用，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七章丙節及秘書長就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提出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九(十二)，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符合各領土及其人民利益與需要之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能由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申請或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尤須給予便利辦理旅行手續；

三.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於可能時計及供給此輩學生旅費之需要；

四. 請秘書長在託管理事會規定之程序範圍內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出之請求，予以可能之協助；

五. 請秘書長在其將來提送託管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詳細報告實際利用各會員國為教育託管領土居民而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情形；

六. 請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各屆會中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七. 議決將此問題單獨作為一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八(十三). 對索馬利亞之經濟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六(十二)，內請託管理事會探討可能途徑，於一九六〇年後向義管索馬利蘭供給必要之技術及財政協助，

備悉管理當局向託管理事會所提關於需要協助範圍之特別報告書，及其中所稱常年預算不敷五百萬美元之估計¹⁶，

¹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A/3822)，第一卷，第二篇，第一章，第一〇六至一二七段。

憶及該領土經濟發展之樂觀趨勢，及索馬利亞政府之陳述¹⁷，謂此種趨勢可能表示外來財政協助之需要將遠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預測之二十年期間為短，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內所稱管理當局及索馬利亞政府正繼續探討一九六〇年後向該領土提供財政協助之可能來源，並於託管理事會下次審議該領土問題時將磋商結果提出報告；

二. 歡迎義大利代表之陳述，¹⁸其中提及已經獲得協助或可望獲得協助之各種來源，足見該問題順利進展趨於解決；

三. 希望業已依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成立之聯合國特別基金當局、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於適當時機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六六〇(二十四)中所作之要求，顧及該領土之需要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原則，對以索馬利亞政府名義提出之協助請求作同情之考慮；

四. 請託管理事會於第二十四屆會研究特別基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對該領土作進一步協助之展望，並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以便大會獲得索馬利亞於一九六〇年獨立時經濟展望之全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九(十三). 聽取 Mr. John Kale 之陳述

大會，

業已准許 Mr. John Kale 就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問題口頭陳述意見，¹⁹

促請託管理事會注意該請願人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問題之陳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〇(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及第二十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⁹，

¹⁷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二一次會議。

¹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八〇四及八〇五次會議。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A/3822)。

一. 鑒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建議託管理事會將來審議問題之時應注意大會第十三屆會討論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一(十三). 繼開大會第十三屆會以審議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

大會，
 決定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續開第十三屆會，專門審議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二(十三). 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法蘭西政府關於法管喀麥龍前途之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備忘錄²⁰，
 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對第四委員會所作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前途之陳述²¹，

並悉法蘭西代表與法管喀麥龍總理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一日²² 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²³ 對第四委員會所作之陳述以及喀麥龍立法議會於其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

業已聆悉各請願人所述關於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內之情況²⁴，

查託管理事會視察團現正依據該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七（二十

二）及第九特別屆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九二四(特九)視察該二託管領土，

一. 備悉法蘭西政府之宣言²⁵，謂法管喀麥龍訂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達致獨立，託管理制度之目的是實現；

二. 並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之陳述²⁶，謂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可望於一九六〇年內達成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之目的；

三. 請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儘早審查一九五八年聯合國西非各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隨同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前提送大會，以便大會諮詢管理當局，就該二託管領土內充分達致託管理制度目的事，採取必要之措施。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六(十三).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

大會，
 查前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三(七)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二九(十)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²⁷ 及一九五五年²⁸ 編製之社會情況報告書兩件，

接獲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續編之社會情況報告書²⁹，

備悉有關各專門機關及秘書處之重要貢獻，

一. 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八年續編之社會情況報告書，並認為此項報告書應與過去於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五年核准之報告書同時閱讀；

二. 請秘書長將一九五八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各專門機關，以備審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C.4/388。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八〇三次會議。

²² 同上，第七九四次會議。

²³ 同上，第八〇〇次會議。

²⁴ 同上，第七七五次、七七六次、七七九次、七八〇次、七九二次、八〇七次及八〇八次會議。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219)，第二編。

²⁶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2908)，第二編。

²⁷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837)，第二編。

一三二七(十三). 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 之國際合作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尤其第七十三條(卯)款，及第十二章所載目標，

鑒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三三一(四)，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所載任務規定充分計及為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經濟進展，包括其社會方面、所應採取之措施，此種措施均屬該委員會工作範圍，

鑒於負管理責任有關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許多領土及多數託管領土位於非洲，且依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此種領土均為該委員會協商會員，

一. 欣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之設立乃進一步提高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生活水準之重要步驟；

二. 希望所有非洲領土經由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申請加入非洲經濟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三. 請關係會員國鼓勵並促進此種加入為協商會員之申請；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即將舉行之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八(十三). 非自治領土種族 歧視問題

大會，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四(七)促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廢除各該領土歧視法律及慣例，

鑒悉實有需要在人權方面提供更充分之情報，

復悉若干領土在取消根據種族而有之慣例及廢除根據種族而訂之法律二方面之進展，殊為有限，

鑑於種族關係，尤其在現代生活情形之下，對於實現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目標，至關重要，

確認必須加緊促進並激勵對於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一. 重申其決議案六四四(七)，並請管理國特別注意其中第二段所載檢討現行歧視法律、條例、規程及其實施情形以期廢除任何此類歧視規定或慣例之建議；

二. 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來經常特別注意實施大會決議案六四四(七)規定之情形；

三. 請管理國在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常年報告書內載述各該國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九(十三).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大會，

計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尤其第七十三條(子)款之目的，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規定，

認為若干非自治領土之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對此等領土之經濟發展及其達到憲章第七十三條(丑)款所定之目標，似會發生影響，

請管理會員國研究宜否在非自治領土採取一種投資政策確保平衡之經濟發展，並使此等領土居民之每人收入得以逐漸增加。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〇(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某數 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三(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之報告書，²⁸

察悉各管理會員國迄未就其管理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所可能發生之影響提出情報，至為關切，

認為非自治領之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對此等領土趨向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目標之發展，可能有重大影響，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之報告書；

二、再請有關管理會員國將其管理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新發展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其中應顧及各管理會員國遞送之情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洲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可能進行之研究，但以此等研究與非自治領土發展有關者為限；

四、議決大會第十四屆會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一(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就各方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提出之報告書²⁹，

欣悉各會員國繼續響應決議案八四五(九)請其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之情形，

鑑於遞來之申請書日見增加，足徵對此等便利之興趣，

察悉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大部份尚未經利用，

一、備悉秘書長就各方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提出之報告書；

²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3916/Rev.1。

²⁹ 同上，文件A/3917/Rev.1 and Add.1。

二、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五四(十二)，並請各管理會員國採取符合各領土土著居民利益及需要之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非自治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申請或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尤須給予便利辦理旅行手續；

三、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頒獎學金全部詳情之需要，並於可能時計及供給此輩學生旅費之需要；

四、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出之請求予以可能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在其將來提出之報告書中詳細報告實際利用各會員國為教育非自治領土居民而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二(十三).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確認委員會之工作對於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之達成繼續具有價值，

一、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按現有辦法，續設三年；

二、決定委員會應按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四)、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四六(七)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九三三(十)之規定，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推選之同數非管理會員國組成之；

三、請委員會各委員國繼續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專門部門具有特殊資歷之人員；

四、請管理國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特別具有發言資格之土著人員；

五、訓令委員會本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審查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情報之撮要與分析，各專門機關所作研究報告，遵照大會關於非自

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通過各項決議而採取措施之報告或情報，均包括在內；

六. 訓令委員會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具報告，列載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其認為妥善之實體建議，惟內容須與一般專門部門有關而不涉及個別領土；

七. 認為委員會應在不妨礙其逐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一切專門事項之情形下，逐年輪流格外注意教育、經濟或社會情況，並應參照業經大會核准之非自治領土各方面情況報告書，審查所遞有關此等問題之情報；

八. 決定大會在第十六屆會再行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以及將來該委員會或任何同性質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規定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
* *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三九次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代大會選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四國，以實中國、印度、伊拉克及委內瑞拉任期屆滿所遺懸缺。

下列各國當選，任期三年：多明尼加共和國、迦納、印度、伊拉克。

一三三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辯論經過之速記紀錄

大會，

前曾以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三(十二)請斡旋委員會重新與南非聯邦政府討論，以覓致一項協議基礎，此項協議須繼續給予整個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以國際地位，並須符合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業請斡旋委員會在執行工作時充分注意大會第十三屆會之討論情形，

鑑於西南非問題極關重要，

深信辯論該委員會報告書經過之速記紀錄，當可使各方正確了解聯合國對此問題之立場，並可便利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四三(十三)之實施，

請秘書長將上述速記紀錄油印分發。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五(十三).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³⁰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

備悉阿比西尼亞³¹ 及義大利³² 政府依據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欣悉公斷法庭已經設立，將依上述決議案所載建議劃定疆界，

察及兩國政府對於公斷之任務規定及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中所稱獨立人士之指派至今未能達成協議，殊感遺憾，

鑑於此項問題之迫切，

-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
- 二. 請雙方再度加緊努力實施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之規定；
- 三. 建議兩國政府於三月之內協議指派一獨立人士，如其不能協議，則請由挪威國王陛下指派之；
- 四. 請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各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措施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³⁰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報告書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A/4073。

³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A/4031 and Add.1。

³² 同上，文件A/4030。

註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項目三十九(d))

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建議³³ 選舉三國為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替代墨西哥、巴基斯坦與美利堅合衆國。

當選國家：瓜地馬拉、愛爾蘭、菲律賓。

³³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3959/Add.2，第四段。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四九(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四十五(c))	43
一二五〇(十三).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四十五(d))	43
一二五一(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四十五(e))	43
一二六五(十三) 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二(a))	43
一二六六(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二(b))	43
一二六七(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二(c)).....	43
一二六八(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二(d))	44
一二六九(十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二(e))	44
一二七〇(十三).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九)	44
一二七一(十三).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四十五(a))	44
一二七二(十三).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一)	44
一二七三(十三).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二)	45
一二九二(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五(b))	45

頁次

一二九三(十三).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五(f))	45
一二九四(十三).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三(a))	46
一二九五(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三(d))	46
一二九六(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項目四十六)	46
一二九七(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四) ...	47
一三〇八(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四十七)	47
一三〇九(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條例修正條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四十八) ...	49
一三一〇(十三). 職員可領養鈞金之薪給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五十三(c))	50
一三一一(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十二)	50
一三三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三)	50
一三三五(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五十五)	52
一三三六(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五十)	53
一三三七(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概算(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六十五(a))	53
一三三八(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四).....	53
一三三九(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四).....	55
一三四〇(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四)	55
一三四一(十三). 周轉基金之數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三四二(十三). 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 聯合國會所等級之規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三四三(十三).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四)	57

一二四九(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〇(十三).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Mr. Ivar Rooth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一(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Omar Loutfi,
Mr. Harold Riegelman,
Mr. R. Venkataraman;

二. 宣佈Mrs. Bastid, Mr. Loutfi及Mr. Venkataraman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Mr. Riegelman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五(十三). 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¹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A/3826)。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五次報告書中之意見²。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六(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六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七(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七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6。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A(A/3833)。

⁴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7。

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D(A/3836)。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8。

**一二六八(十三).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
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
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八次報告書⁸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九(十三).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
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
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
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⁹；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九次報告書¹⁰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〇(十三).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
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
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¹，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

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¹²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一(十三).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Carlos Blanco,

Mr. John E. Fobes,

Mr. A.H.M. Hillis;

二. 宣佈 Mr. Blanco, Mr. Fobes, 及 Mr. Hillis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二(十三).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察悉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報告書¹³，該委員會係依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所設，負責為實施該決議案之最有效辦法諮詢秘書長並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並察悉秘書長關於所採步驟已作縮減之性質及範圍之報告書，¹⁴

一. 嘉許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內迄今所獲良好結果；

二. 認可該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第十段所闡釋之基本着手辦法與第二十七段所載提案，但分段(c)之提案除外；關於速記紀錄與簡要紀錄，一概沿用現行辦法，不加更動；

三. 促請所有機關與輔助機關特別注意第二十七段(e)所載建議，並請各該機關與輔助機關將文件管理及限制問題列入其下一屆會議程；

⁷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B(A/3941)。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9。

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C(A/3834 and Corr.1)。

¹⁰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80。

¹¹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單行本(A/3855)。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A/3975。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A/3888。

¹⁴ 同上，文件A/3921。

四. 在此方面強調，必須嚴格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關係機關之有關議事規則，以便確保任何機關或輔助機關在未獲悉有關財務及行政之考慮以前不決定採取任何措施；

五. 請秘書長計及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所載指導原則，確保在秘書處內不遺餘力，保持所獲進展，並利用一切可能辦法更求改進；

六. 並請秘書長在現有人力範圍內推廣編輯管制工作；

七. 促請各會員國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代表與秘書長充分合作實施大會訂定之政策，尤其是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所定政策；

八. 請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或在此之前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三(十三).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

大會，

案查本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四(十二)，秘書長業依該決議案規定接受智利政府慷慨捐獻之土地，以便在智利境內建造大廈一所，供聯合國各機關辦公之用，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⁵ 內載根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十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七(AC.41)而提出之房屋建造經費籌劃辦法，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之第十三次報告書¹⁶，

一. 授權秘書長着手擬訂計劃，在智利桑提雅哥進行建造聯合國房屋，其所需費用以不超過八五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二. 決定於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核撥五〇,〇〇〇美元充房屋初期籌備及建造費用之需；

三. 決定在原則上應將建造費差額於其後四年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每年攤列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授權秘書長遇必要時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會員國政府進行談判，以便各該國政府向聯合國提供無息墊款，以應建造工程現款之需，此類墊款容於以後歸還；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內墊付現款無著之建築費用所需款項；

六. 請秘書長將一九五九年度內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於大會第十四屆會時提出此項計劃之進度報告書一件。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二(十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Jerzy Michalowski,

二. 宣佈 Mr. Bowman, Mr. Kia 及 Mr. Michalowski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三(十三).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A.H.M. Hillis,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Mr. Albert S. Watson;

候補委員：

Mr. Bahman Ahaneen,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3952。

¹⁶ 同上，文件A/3972。

Mr. Johan Kaufmann,

Mr. Arthur C. Liveran;

二. 宣佈上開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四(十三).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報告書¹⁷，

備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二六(十二)之實施業已有若干進展；

一. 建議：

(a) 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尤須注意高級職位；

(b) 在聯合國會所與駐外辦事處之間儘可能作更多之職員互調；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就該方面之進展情形提出詳盡報告，包括此事所引起各問題之分析。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五(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決議依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起生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三條第四項(扶養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c)款現行條文：

“為避免補助金之重複並使根據適用之法律在政府津貼名義下領受扶養補助金之職員與不領

¹⁷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C.15/750。

受此種扶養補助金之職員待遇平等起見，秘書長應規定條件，限定上文(a)(i)所稱子女扶養津貼之給付僅以職員或其配偶根據適用之法律所領扶養補助金少於此種扶養津貼之數額為限。”

附件肆第二段(服務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b)款現行條文：

“如此種職員取得試署或永久任用，或合格服務已滿五年而仍持有規定繼續服務至少一年之合同，或以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即喪失此種服務補助金之權利。”

一二九六(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二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⁸，

確認在大會審議關於仰給自願捐款之工作與方案之報告書並就之採取行動以前，必須確定此種工作與方案之財源，

決定：

一. 於第十四屆會開幕後，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分別為每一方案舉行會議，宣佈對下一年度兩個難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

二.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宣布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事宜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A/3944 and Add.1

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自大會第十三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二九七(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問題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⁹ 及該校董事會所提之報告書²⁰，

按大會前曾就此問題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並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八A(十二)，

欣悉由於秘書長採取之步驟，該校已在曼海頓獲得校舍，為期最多三年，自本學年開始時起已在該校舍開課，

復悉該校現仍需要在盡可能靠近聯合國會所之處覓得適當永久校址，

並悉董事會為促進該校在曼海頓之應有發展，本學年勢將入不敷出數達五四,〇〇〇美元，

一. 重申本大會之信念：為本組織最高利益計，允宜為聯合國國際學校預備適當校舍；

二. 希望採取步驟，使最大多數代表團人員、聯合國職員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人士之子女均得在該校就學；

三. 表示對於秘書長及紐約市當局為該校覓得臨時校舍之努力，深為感激；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3911。

²⁰ 同上，文件A/C.5/754。

四. 決定格外資助該校三二,七〇〇美元，以為彌補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學年料將發生之虧空之用；

五. 請秘書長繼續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董事會於聯合國會所附近為該校覓得適當永久校址，擬定建築校舍計劃，並努力自私人方面募集修建校舍及必要時購置此種校址之經費；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進一步工作進度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八(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一. 茲訂定會員國對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11
澳大利亞	1.79
奧地利	0.43
比利時	1.30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1.02
保加利亞	0.16
緬甸	0.0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7
柬埔寨	0.04
加拿大	3.11
錫蘭	0.10
智利	0.27
中國	5.01
哥倫比亞	0.3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5
捷克斯拉夫	0.87
丹麥	0.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會員國	百分數	會員國	百分數
厄瓜多	0.06	羅馬尼亞	0.34
薩爾瓦多	0.05	沙烏地阿拉伯	0.06
阿比西尼亞	0.06	西班牙	0.93
馬來亞聯邦	0.17	蘇丹	0.06
芬蘭	0.36	瑞典	1.39
法蘭西	6.40	泰國	0.16
迦納	0.07	突尼西亞	0.05
希臘	0.23	土耳其	0.59
瓜地馬拉	0.0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0
海地	0.04	南非聯邦	0.56
洪都拉斯	0.0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3.62
匈牙利	0.4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32
冰島	0.0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78
印度	2.46	美利堅合衆國	32.51
印度尼西亞	0.47	烏拉圭	0.12
伊朗	0.21	委內瑞拉	0.50
伊拉克	0.09	葉門	0.04
愛爾蘭	0.16	南斯拉夫	0.35
以色列	0.14		
義大利	2.25		
日本	2.19		
約旦	0.04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1		
摩洛哥	0.14		
尼泊爾	0.04		
荷蘭	1.01		
紐西蘭	0.42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49		
巴基斯坦	0.40		
巴拿馬	0.04		
巴拉圭	0.04		
秘魯	0.11		
菲律賓	0.43		
波蘭	1.37		
葡萄牙	0.20		
		非會員國	百分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33
		大韓民國	0.21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97
		越南	0.20

二. 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限制下，上文第一段所列分攤比額表應由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進行覆核，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以備審議；

三.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茲授權秘書長於諮詢會費委員會主席後斟酌情形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通貨繳充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會費之一部份；

四. 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限制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項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開比率攤付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此等工作之費用：

應請下列各國繳付下開費用：

- (a) 國際法院：力喜騰斯坦因、聖馬利諾及瑞士；
- (b)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韓民國、力喜騰斯坦因、摩納哥、聖馬利諾、瑞士及越南；
- (c) 失縱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
- (e)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鑑於各方表示，會員國倘能參考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則當有助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審查；

一. 請會費委員會考慮一項辦法，藉使會員國代表能請求參閱該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 請會費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建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九(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A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²¹。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准依照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決議案四(九)²² 之建議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起將退休金、殘廢津貼及遺孀鈞金加以調整。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²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A/3938)。

²² 同上，英文本第六頁。

C

大會，

一.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二. 決定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及第四十二條新條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自大會根據聯合國職員養鈞基金聯合委員會對養鈞基金進行擬議之通盤檢討後所提建議採取行動之日起²³ 或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起發生效力，兩者以較早之日期作準。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鈞基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繳納款項，一次或分次存入養鈞基金。以此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藉以存入足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百分之六十。此項款項應計利息，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職員養鈞基金聯合委員會由委員十八人組成之：

(a) 聯合國職員養鈞基金委員會指派六人：自大會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秘書長所委人員中指派兩人，參與人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

(b) 其他會員組織之職員養鈞基金委員會依照養鈞基金施行細則所定之表指派十二人，該項細則應規定第二十條所指之三方面獲得均等之代表權。

第四十二條(新條文)

補助金權利之喪失

一. 關於整筆補助金，在付款到期後兩年之內，倘有權領取者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其權利即喪失。

²³ 參閱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

二. 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倘有權領取者連續五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到期未領款項，其權利即喪失。

三. 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未領之分期付款，倘有權領取者於到期後兩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其權利即喪失。

四. 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受益人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行使之補助金權利，不發生影響。

五. 上述權利之喪失應向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具報。依據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而沒收之權利，倘隨後接獲之資料顯示如當時獲悉該案之實情，沒收原屬違反第四項之規定，委員會應恢復該項補助金權利。

六. 委員會認為由於特殊情形確有恢復補助金權利之正當理由時，得予以恢復。

一三一〇(十三). 職員可領養鈞金之薪給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²¹ 及秘書長關於職員可領養鈞金薪給問題之報告書²⁴，

一. 決定參照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之意見及建議通盤覆核補助金制度及其目前與將來適當程度，修訂可領養鈞金薪給之方法，以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在財務上及技術上之基礎；

二.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指派完成此項通盤覆核工作所需專家；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C.5/760 and Add.1。

三. 請秘書長會同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並與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合作，提出建議，以便大會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

四. 決定為計算合辦職員養鈞基金繳款及支付之福利金起見，專門職類及專門職類以上薪級之可領養鈞金薪給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按當時所適用可領養鈞金薪給增加百分之五；

五. 授權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在上文規定之通盤覆核工作尚未獲得結果以前，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合辦職員養鈞基金條例第四、五、七各條及第十條第一項(d)款規定給付之養鈞金及終身年金，增加數額為經常福利金百分之五；

六. 授權秘書長向合辦職員養鈞基金墊付必要款項，以應上文第五段規定增加付款之需，此種墊付款項於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下次會議後由基金償還之；

七. 請參加合辦職員養鈞基金各會員組織注意上述決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一(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²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²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

一三三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 議決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〇(十二)所撥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經費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追加六,〇五九,〇五〇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二三〇 (十二)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638,800	207,900	846,70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2,250,000	166,000	2,416,000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	53,000		
	第一編共計	2,941,800	373,900		
			3,315,700		
第二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82,900	97,100	2,180,000		
四(甲).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	—	3,700,000	3,700,0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893,600	20,800	914,400		
	第二編共計	2,976,500	3,817,900		
			6,794,4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與工資	27,685,250	714,750	28,400,000		
六(甲).非洲經濟委員會	—	185,000	185,000		
七. 一般人事費	5,830,000	437,000	6,267,000		
八. 職員旅費	1,422,200	77,800	1,500,000		
九. 交際費	20,000	—	20,000		
九(甲).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65,000	—	65,000		
	第三編共計	35,022,450	1,414,550		
			36,437,00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39,700	16,300	756,000		
一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9,200	2,300	101,500		
一二. 職員養鈔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鈔金委員會	134,600	9,800	144,400		
	第四編共計	973,500	28,400		
			1,001,900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費					
一三. 總務費	5,026,100	393,900	5,420,000		
一四.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69,900	—	2,169,900		
一五. 永久設備	507,000	—	507,000		
	第五編共計	7,703,000	393,900		
			8,096,9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	386,700		
一七. 經濟發展	479,400	—	479,400		
一八. 社會工作	925,000	—	925,000		
一八(甲).人權工作	55,000	—	55,000		
一九. 公共行政	300,000	—	300,000		
	第六編共計	2,146,100	—		
			2,146,100		

款次		決議案一二三〇 (十二)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第七編。特別費			
二〇.	特別費	2,649,500	—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u>2,649,500</u>	<u>—</u>	<u>2,649,500</u>
	乙。國際法院			
	第八編。國際法院			
二一.	國際法院	650,000	30,400	680,400
	第八編共計	<u>650,000</u>	<u>30,400</u>	<u>680,400</u>
	總 計	<u>55,062,850</u>	<u>6,059,050</u>	<u>61,121,900</u>

二。授權秘書長將一九五八年第二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費用超過該會議上開撥款二百萬美元之部份由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有關項目內開支。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五(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鑒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²⁶ 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之意見²⁷，至為感謝，

並鑒悉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第六八二次及六八九次會議上所作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陳述，據稱決依其在第六八二次會議陳述中所闡明之基本原則，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所載諸多寶貴建議採取行動，

案查經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修訂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曾規定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基本政策及其實施原則，

認為依照上述二決議案，秘書長應在大會規定之預算限度內藉適當媒介，使全世界人民可以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客觀翔實報導，

相信秘書長遵照此項政策應優先利用費用最低成效最大之一切新聞媒介，

認為秘書長應較前更為注重如何獲致各會員國政府、私有之民衆新聞媒介、私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家之合作以推行向世界各地人民報導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方案，

認為對於各地新聞分處之業務與成效，應較會所新聞廳更加注重，但不得妨礙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全面集中領導或民衆報導媒介各代表之現有便利，

決定請秘書長：

一。盡量在實際可能範圍內於一九五九年實施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所作之各項建議，以及秘書長認為可以最低費用獲得最大成效推進本決議案前文所述目標之任何其他辦法；

二。就其實施上述正文第一段內之建議採取之行動所牽涉之財務問題，諮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將其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²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

²⁷ 同上，文件A/3945。

一三三六(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 之協調

A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九年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⁸ 及關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特別報告書²⁹；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機關預算所提報告書內之評論及意見以及大會第十三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發表之各種主張；

三. 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所提特別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之報告書³⁰；

二.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大會第十三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發表之各種主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七(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維持費概算

大會，

查關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聯合國緊急軍經費籌措問題，前曾通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4032。

²⁹ 同上，文件A/3861。

³⁰ 同上，文件A/4016。

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四(十二)，

復查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三(十三)曾請第五委員會建議籌款續辦緊急軍業務所須採取之措施，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送一九五八年度³¹ 及一九五九年³² 緊急軍概算，

業已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次報告書³³ 中對緊急軍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核具之意見與建議，及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十五次報告書³⁴ 中對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核具之意見與建議，

一. 認可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度為辦理聯合國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二千五百萬美元；

二.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度為續辦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一千九百萬美元；

三.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次及第二十五次報告書所載之意見與建議；

四. 決定上文第二段核准之費用，於扣減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會員國政府已認捐或實捐之特別協助款額後，由聯合國會員國依照大會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所通過之會費分攤比額表³⁵ 分擔；

五. 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政府徵詢其對於將來如何籌措緊急軍經費一事之意見，並連同所得答覆，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A(A/3823)。

³²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984。

³³ 同上，文件A/3839。

³⁴ 同上，文件A/4002。

³⁵ 參閱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

一三三八(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六〇,八〇二,一二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82,50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1,543,500
三.	審計委員會	<u>51,000</u>
	第一編共計	2,477,0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374,600
四(甲).	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引起之費用及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費用餘額	500,0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u>1,153,800</u>
	第二編共計	4,028,400
第三編. 紘書處		
六.	薪俸及工資	30,802,700
六(甲).	非洲經濟委員會	500,000
七.	一般人事費	6,431,500
八.	職員及行政機構人員旅費	1,530,100
九.	交際費	25,0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u>70,000</u>
	第三編共計	39,359,30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98,000
一〇(甲).	世界難民年	<u>50,000</u>
	第四編共計	1,448,000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費		
一一.	總務費	5,330,000
一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27,200
一三.	永久設備	<u>697,220</u>
	第五編共計	8,154,42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四.	經濟發展	480,000
一五.	社會工作	925,000
一六.	人權工作	100,000
一七.	公共行政	<u>500,000</u>
	第六編共計	2,005,000
第七編. 特別費		
一八.	特別費	<u>2,649,500</u>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一九.	國際法院	<u>680,500</u>
	第八編共計	680,500
	總 計	<u>60,802,120</u>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為五,三一七,八八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六,一二三,〇〇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六、八各款所列總計九九,八〇〇美元之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得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一、六、七、八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一五五,二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六.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會所)、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事務。出售紀念品及禮品及遊客事務組(日內瓦)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入項下列支；收入超過此類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為雜項收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九(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臨時 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六,〇〇〇美元者；

(ii) 補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核准承擔之費用；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〇(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二,九四八,八三〇美元為會員國依本決議案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五一,一七〇美元，係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充一九五八年度會員國會費之盈餘帳戶餘額移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四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二(十二)規定，繳充一九五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四年度或前此各年度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九(十三)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設定款項，以便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項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備充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關於職員享領養鈞金薪給額之第五段之規定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繳付之增補數額；

(g)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現時義務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一(十三). 周轉基金之數額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³⁶ 所稱因若干會員國遲繳會費以致每年最初數月發生現金恐慌之情形，

復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同一問題之報告書，³⁷

查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在秘書長提出繳款請求後會員國會費應認為到期並應於三十日內繳足其全數，

- 一. 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 二.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付會費；

三. 決定將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賬戶下可供退還會員國之結餘（五五一,一七〇美元）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墊付現款九四八,八三〇美元，使基金於一九五九年度自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授權秘書長如於一九五九年遇有緊急需要時，在其報告書第八段所列之條件下，從彼所經營之各項特別基金及賬戶項下依照當時通行利率借取現款，作為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二(十三). 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聯合國會所等級之規定

大會，

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曾通過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C.5/743。

³⁷ 同上，文件A/3939。

業已審議秘書長³⁸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⁹所提有關聯合國會所在上開決議案所規定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中之等級問題報告書，

決定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紐約會所在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系統中應規定為第六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三(十三).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大會，

認為國際法院根據經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八六(六)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協定第二條之規定為使用和平宮所繳納之款額已不足以抵

³⁸ 同上，文件A/C.5/746。

³⁹ 同上，文件A/3971。

償卡內基基金會根據上開修正後協定之規定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茲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經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八六(六)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協定第二條應修正如下：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付款淨數定為一〇〇,〇〇〇荷蘭福祿令。”

二. 本補充協定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六二(十三). 公斷程序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	59
一二八八(十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六) …	59
一二八九(十三). 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 十六)	60
一二九〇(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章)(一九五八年十 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六)	60
一二九一(十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 十六)	60
一三〇六(十三).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 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五十八)	60
一三〇七(十三).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 目五十九)	61

一二六二(十三). 公斷程序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七(八)
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八九(十)，

鑒於公斷為聯合國憲章所載和平解決爭端方法之
一，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中
關於公斷程序之第二章，

備悉報告書於評議中特別說明其中所載公斷程序
條款草案除經國家接受並逐條載入公斷條約或公斷協
定者外，無拘束此等國家之效力，

鑒及各國政府之意見及在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六委
員會中所作之陳述，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之第
二章；

二. 對國際法委員會及秘書處在公斷程序方面所
作之工作，表示欣慰；

三.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所載
之公斷程序條款草案，以便各國於其認為適當之情形
下及範圍內，參照此項草案以擬訂公斷條約或公斷協
定；

四. 請各國政府將其願對此項草案提出之意見，
尤其關於擬訂公斷協定及實行公斷程序經驗之意見，
送交秘書長，以便聯合國於適當時機檢討此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八(十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第
三章，內載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條款草案及評註，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

覆按大會前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八五(七)，請國際法委員會從事編纂“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並儘先辦理，

察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²第二十五段稱該委員會決定於參照各國政府評議進行檢討後，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送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之最後報告書，

並察及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十段稱國際法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將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條款草案向各會員國推薦，以便締結公約，

一. 對國際法委員會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方面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 請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提送其對於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評議；

三. 請秘書長分發此項評議，以利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事；

四. 決定將“外交往來及豁免”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以期早日締結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

五. 決定於第十四屆會審議應由何種機關擔任擬訂公約之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九(十三). 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大會，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中關於特種外交與外交會議之第五十一段，及同一報告書中關於國家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第五十二段，

鑑於國際組織性質重要及其發展情形，

鑑於各國政府於第十二及第十三兩屆會期間向大會提出之意見，尤其關於該報告書第五十二段所述問題之意見，

請國際法委員會俟聯合國完成關於外交往來與豁免、領事往來與豁免暨特種外交之研究後，參照各項研究結果及大會討論情形，於適當時期，進一步審議國家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3623)。

一二九〇(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章)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第五章所討論之問題，

茲准該報告書第五章存案備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一(十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大會，

鑑於大會職司之一為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倡國際法之發展，

鑑於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似為達成該項目的之有益措施，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二)，

察悉第六委員會關於出版法律年鑑問題之討論，

一. 請秘書長參酌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作之建議，擬具關於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之報告書，一併論及此項出版物所涉之技術及經費問題，並於大會第十四屆會以前將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

二. 決定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六(十三).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

大會，

業已收悉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³，內請大會安排歷史性水域，

³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全體會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V.4，卷二），附件，文件A/CONF.13/L.56，決議案七。

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之研究並將此項研究結果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

決定將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七(十三).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 海洋法會議

大會，

業已收悉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⁴ 內請大會於第十三屆會研討宜否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國際會議，再度審議該會議所未解決之各項問題。

覆按該會議對於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海洋法條款草案⁵範圍內各項問題幾乎均已擬就公約，聽由各國簽署，從而對國際法之編纂及逐漸發展有歷史性之貢獻，

察及關於領海寬度或捕魚界限問題並無任何提案獲得該會議可決所需之三分二多數，

⁴ 同上，決議案八。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第三十三段。

深信各方對此兩項緊要問題謀求協議之意願依然存在，果有協議，則對緩和國際緊張情勢及維護世界秩序與和平，大有裨益，

深知欲達成此種協議必須從事大量準備工作，以保證確有成功之望，

一. 決定第二次海洋法問題全權代表國際會議應予召開，以便再度審議領海寬度及捕魚界限問題；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之最早適當日期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召開此一會議；

三. 邀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一會議，並加派在有待審議之事項方面具有適當資格之專家為出席代表；

四. 請秘書長邀請對有待審議之事項關心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此一會議；

五. 請秘書長設法提供此一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並就會議之工作方法、議事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向會議提出建議；

六. 將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有關紀錄送交此一會議，俾供參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三九(十三).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 一. 決定拒絕印度之請求¹在其第十三屆會議程上列入題為“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之項目；
- 二. 決定在其第十三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五五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A/3851。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二四一(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十一) ...	65
一二四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十四) ...	65
一二九八(十三).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八) ...	65
一三一二(十三). 匈牙利情勢(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六十九) ...	65
一三二五(十三). 准許幾內亞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七十三) ...	66
一三四四(十三). 縘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六十六) ...	66
大會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除外]、第八章及第九章)(項目十二)	67

一二四一(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¹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報告書。²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八(十三).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決議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³於曆年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連任。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二(十三). 匈牙利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所設負責就匈牙利問題提具報告之聯合國特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A/3901)。

² 國際原子能總署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之報告書，維也納，一九五八年十月(A/3950)。

³ 依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四(十一)，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

別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提出之補充報告書⁴，

業已審議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三(十一)指派負責採取步驟求達大會一九五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三一(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之目的之大會特別代表Wan Waithayakon 親王殿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所提報告書⁵，

一. 表示感謝大會特別代表 Wan Waithayakon 親王為求與各有關當局洽商以期達到上述各決議案目的所作之努力；

二. 認可特別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關於匈牙利問題所提一致同意之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態度客觀應事有方完成所負任務表示嘉許；

三. 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匈牙利政權之拒絕與特別代表及與委員會合作，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求達聯合國目的一事，深以為憾；

四. 對於在蘇聯軍隊繼續出現之陰影下匈牙利境內繼續壓制匈牙利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其政治言論自由一事深以為憾；

五. 斥責處決Mr. Imre Nagy, General Pál Maléter 及其他愛國者之行為；

六. 賛責此種繼續違抗大會決議案之行為；

七. 再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現有當局停止對匈牙利人民之壓制措施，尊重匈牙利之自由與政治獨立，並尊重匈牙利人民對基本人權與自由之享受；

八. 聲明聯合國鑑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匈牙利現有當局漠視上述大會決議案，將繼續據有匈牙利情勢；

九. 決定派Sir Leslie Munro代表聯合國就有關實施大會匈牙利問題決議案之重要發展情形向各會員國或向大會提具報告；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文件A/3849。

⁵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A/3774。

一〇. 請秘書長提供必需便利以協助 Sir Leslie Munro 執行其職責。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五(十三). 准許幾內亞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⁶ 安全理事會推薦幾內亞為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查幾內亞之入會申請書，⁷
決議准許幾內亞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四(十三). 秘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

大會，

按查前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所通過有關二次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秘書長在此方面之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案八一〇(九)及九一二(十)，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⁸，

查悉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所稱推廣諮詢委員會任務規定繼續提供專家協助之需要，

確認對此第二次會議作徹底檢討，有助於考慮是否需要在此方面續開類似會議，其性質若何，何時召開最為適當，

一. 對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為促進國際科學及技術資料之自由交換及擴展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之國際合作所作之貢獻，表示滿意；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A/4049。

⁷ 同上，文件A/4048。

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A/3949。

二. 對秘書長、諮詢委員會、會議秘書長及參加各方在此次會議之籌備、組織及順利進行上所表現之合作，表示嘉許；

三. 決定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B 節第五段所設，及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I 節第七段所續設之諮詢委員會，應依現行組織方式繼續設立，稱為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並決定今後該委員會應遇秘書長請求時，就聯合國可能關涉之一切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之事項，向秘書長貢獻意見，提供協助；

四.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商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及關係專門機關，對第二次會議從事徹底檢討，注意是否需要在此方面續開類似會議，其性質若何，及何時召開最為適當；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並在第十五屆會就此項研究之結果提出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一章〔第六節除外〕、第八章及第九章)(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⁹之第一章(第六節除外)，第八章及第九章。

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自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三九(十三)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八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63
一二四〇(十三)	設置特別基金	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	12
一二四一(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65
一二四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65
一二四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30
一二四四(十三)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及來文	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30
一二四五(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情況	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31
一二四六(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	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31
一二四七(十三)	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對於西南非領土所承擔 義務之法律行動	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32
一二四八(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 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六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7
一二四九(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五(c)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43
一二五〇(十三)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四十五(d)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43
一二五一(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四十五(e)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43
一二五二(十三)	裁軍問題；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 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 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 將撙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 家			
	決議案 A	六十四、七十 及七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3
	決議案 B	六十四、七十 及七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4
	決議案 C	六十四、七十 及七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4
	決議案 D	六十四、七十 及七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4
一二五三(十三)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四十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32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五四(十三)	協助法管多哥蘭	四十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32
一二五五(十三)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決議案 A	二十九(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5
	決議案 B	二十九(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6
	決議案 C	二十九(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6
	決議案 D	二十九(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6
	決議案 E	二十九(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6
一二五六(十三)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二十九(c)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7
一二五七(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23
一二五八(十三)	釐訂有關經濟發展之社會政策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24
一二五九(十三)	對阿富汗之技術協助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24
一二六〇(十三)	科學研究結果之協調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24
一二六一(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三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25
一二六二(十三)	公斷程序問題	五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59
一二六三(十三)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	六十五(b)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8
一二六四(十三)	韓國問題	二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
一二六五(十三)	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3
一二六六(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b)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3
一二六七(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c)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3
一二六八(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d)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4
一二六九(十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二(e)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4
一二七〇(十三)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四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4
一二七一(十三)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五(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4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七二(十三)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五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4
一二七三(十三)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	五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5
一二七四(十三)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2
一二七五(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3
一二七六(十三)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3
一二七七(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3
一二七八(十三)	對索馬利亞之經濟協助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4
一二七九(十三)	聽取 Mr. John Kale 之陳述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4
一二八〇(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4
一二八一(十三)	續開大會第十三屆會以審議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5
一二八二(十三)	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問題	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35
一二八三(十三)	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	七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25
一二八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25
一二八五(十三)	世界難民年	三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26
一二八六(十三)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難民	三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26
一二八七(十三)	賽普勒斯問題	六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5
一二八八(十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	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59
一二八九(十三)	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60
一二九〇(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章）	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60
一二九一(十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五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60
一二九二(十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五(b)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45
一二九三(十三)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五(f)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45
一二九四(十三)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	五十三(a)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46
一二九五(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五十三(d)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46
一二九六(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四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46
	決議案 B	四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46
一二九七(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	五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47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九八(十三)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	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65
一二九九(十三)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	二十一、二十 二及二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8
一三〇〇(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節): 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8
一三〇一(十三)	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	六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8
一三〇二(十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六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9
一三〇三(十三)	援助利比亞問題	三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17
一三〇四(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及該處未了事務專員進度報告書	二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18
一三〇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分配之認可	二十九(b)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18
一三〇六(十三)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	五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60
一三〇七(十三)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五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61
一三〇八(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決議案 A	四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47
	決議案 B	四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49
一三〇九(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決議案 A	四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49
	決議案 B	四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49
	決議案 C	四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49
一三一〇(十三)	職員可領養鈞金之薪給問題	五十三(c)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50
一三一一(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50
一三一二(十三)	匈牙利情勢	六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65
一三一三(十三)	新聞自由 決議案 A	三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6
	決議案 B	三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6
	決議案 C	三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7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三一四(十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	三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7
一三一五(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	二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9
一三一六(十三)	以國際合作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9
一三一七(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9
一三一八(十三)	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 ………………	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0
一三一九(十三)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會議經過報告書之遞送 ………………	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0
一三二〇(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科學及技術人員名冊 ………………	二十八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0
一三二一(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目標與方法 ………………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1
一三二二(十三)	在貿易方面促進國際合作 ………………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1
一三二三(十三)	關於促進國際貿易及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之問題 ………………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1
一三二四(十三)	國際商品問題 ………………	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2
一三二五(十三)	准許幾內亞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	七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66
一三二六(十三)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 ………………	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5
一三二七(十三)	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際合作 ………………	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6
一三二八(十三)	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 ………………	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6
一三二九(十三)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	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6
一三三〇(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某數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 ………………	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6
一三三一(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	三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7
一三三二(十三)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	三十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7
一三三三(十三)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辯論經過之速記紀錄 ………………	三十九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一三三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四十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0
一三三五(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 ………………	五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2
一三三六(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決議案 A ………………	五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3
	決議案 B ………………	五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3
一三三七(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六十五(a)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3
一三三八(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	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3
一三三九(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	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5
一三四〇(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	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5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三四一(十三)	周轉基金之數額	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6
一三四二(十三)	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聯合國會所等級之規定	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6
一三四三(十三)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四十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7
一三四四(十三)	秘書長關於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之報告書	六十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66
一三四五(十三)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四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一三四六(十三)	出席大會第十三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
一三四七(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二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
一三四八(十三)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	六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